

2-11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17
4.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0
2. 選舉業務	21-28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9-30
4.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31
4.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4.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	33
5. 第一預備金	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3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55-5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8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123

四、 附錄：

1.中央選舉委員會	125-140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41-150
3.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1-160
4.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61-170
5.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71-180
6.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81-190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91-200
8.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01-210
9.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211-218
10.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19-228
11.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29-236
12.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237-244
13.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45-254
14.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255-264
15.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65-272
16.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273-282
1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283-292
18.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93-300
19.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301-307
20.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309-318
21.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19-328
22.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329-336
23.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337-344

一、預算總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3、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 5、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7、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各處室職掌

綜合規劃處：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務之研究發展。
- 3、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之受理與查核及意見書之彙整、公報之編製。
- 4、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成立及投票結果之公告。
- 5、候選人電視政見、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劃辦理與督導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規劃辦理。
- 6、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辦理。
- 7、選舉、罷免、公民投票資料庫之規劃、設計及維護。
- 8、各級選舉委員會電腦軟硬體、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建置、更新、維運管理及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辦理。
- 9、新聞聯繫及發布之辦理。
- 10、不屬於其他處、室業務。

選務處：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規劃辦理。
- 2、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進程序之規劃。
- 3、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4、政黨及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 5、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 6、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登記之受理及其連署人查核作業。
- 7、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之規劃、督導及講習訓練。
- 9、國際性選舉組織及其活動之參與。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法政處：

- 1、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
- 2、選舉、罷免、公民投票選票效力認定、監察及裁罰業務之規劃、辦理及督導。
- 3、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之處理。
- 4、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
- 5、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受委託辦理政治獻金申報及專戶許可事項之督導。
- 6、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事務之協處。
- 7、全國性公民投票募集經費之許可及管理。
- 8、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及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辦理。
- 9、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之規劃辦理。
- 10、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制業務。

秘書室：

- 1、典守印信。
- 2、文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
- 3、款項之出納及保管。
- 4、公產、公物之採購、保管及維護。
- 5、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公產、公物之使用、登錄、維護等查核。
- 6、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議事。
- 7、國內外貴賓接待之辦理。
- 8、國會聯絡、公共關係之辦理。
- 9、事務管理。
- 10、其他行政事務。

人事室：

本會人事事項。

主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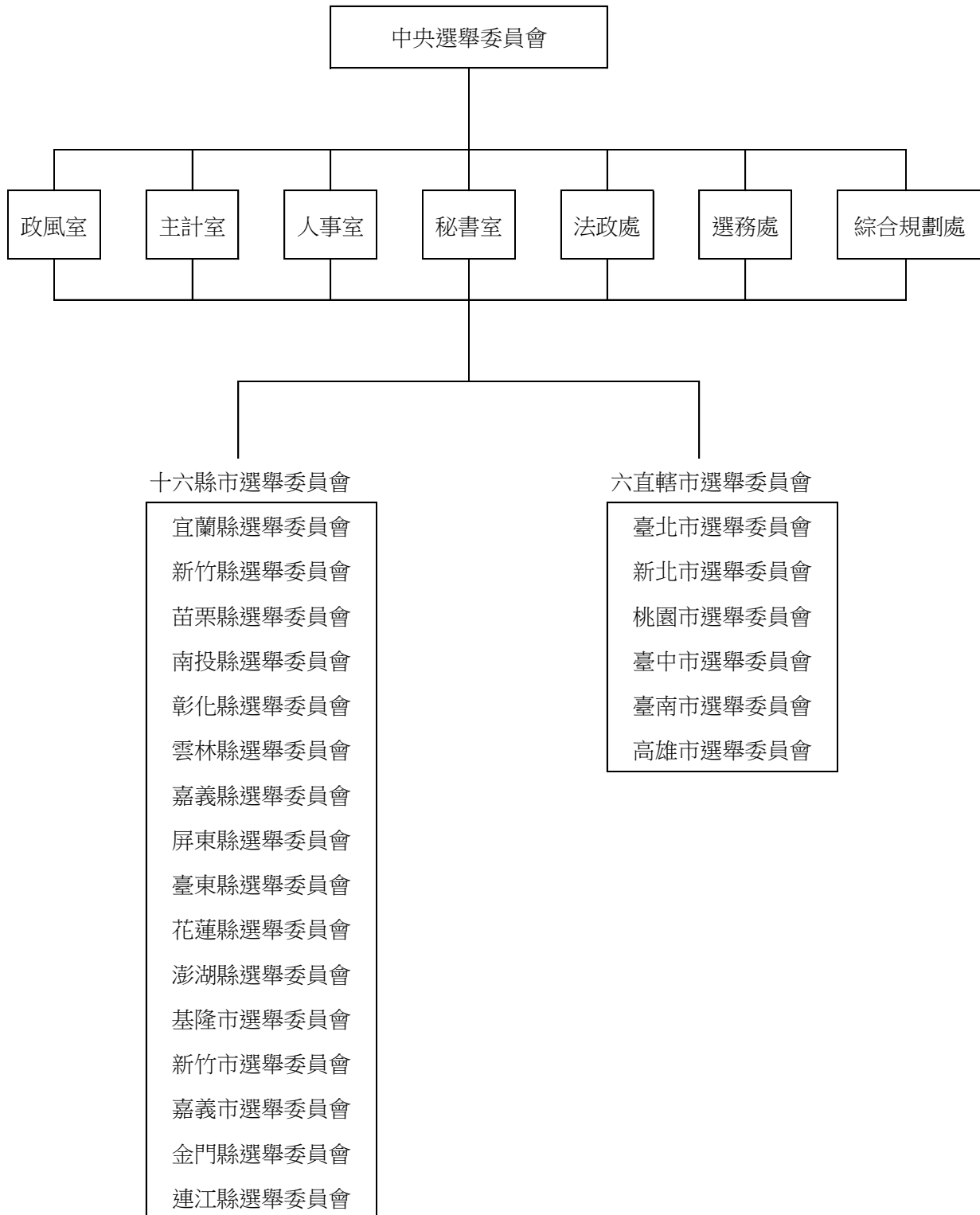
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本會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織系統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備註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預算員額	
A61000000A	中央選舉委員會	54	3	1	2	
A61000100A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3	2	0	0	
A61000200A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5	1	1	0	
A61001100A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2	2	1	0	
A61000300A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4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400A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3	3	1	1	工友1人、駕駛1人，合計2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0500A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4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900A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8	1	1	0	
A61001200A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8	0	0	0	
A61001300A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0	1	0	0	
A61001500A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1400A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	1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600A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0	
A61001700A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0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1800A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0	1	1	0	
A61002100A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000A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200A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2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500A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7	1	0	0	
A61002600A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0	
A61002700A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7	2	1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300A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4	0	0	1	駕駛1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A61002400A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合計 316		260	32	14	10	工友1人、駕駛8人，合計9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二、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是人民行使參政權利的重要方法，也是落實主權在民的主要途徑，更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必備條件。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工作，所辦理的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之成敗，對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影響甚鉅，是以本會秉持超然獨立，恪守獨立機關之中立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種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審慎規劃各項選務事務，俾建立一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以提升民主政治品質。本會將在 113 年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當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執行相關選務工作，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投事務

- (1)專業化選務訓練，精進選務人員知能：選舉、罷免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其成敗關鍵，除繫於選舉、罷免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辦理選務相關業務人力素質之優劣。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工作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第一線。為提升各選務工作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上開人員之選舉罷免等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等法規相關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 (2)標準化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提升選務效率：為使電腦計票過程透明、公正、公開，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系統異常或失誤風險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資訊安全措施與計票資安防護、加強作業人員訓練及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增進公職人員選舉開票統計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進而提升選務效率。
- (3)多元化選務服務，增進選務滿意度：選舉之辦理過程包括投開票所設置、投票動線之規劃、工作人員之遴派及訓練、選舉宣傳、選舉公報及投票當日之各項服務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時均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選務服務，儘量滿足候選人及選舉人之各項需求，營造友善的投票環境，以提升民眾對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之滿意度。
- (4)審慎裁處選舉違規案件：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對於選舉違規事件，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命令訂有處理程序，至對於涉嫌違規行為之裁處，其合法適當與否，不免影響政黨及候選人之選舉活動，進而衝擊選民之支持度。從而，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審慎認定事實執行選舉罷免法令，以維持選舉違規

裁處案件之合法適當，不僅得增進人民信賴選舉委員會公正、公平及中立性，亦為政黨及候選人得以公平競爭之重要核心。

2.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配合本會施政重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分配有限資源，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選舉業務	一、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各項選舉、罷免工作之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選務幹部人員則係選務工作之礎石，為提升各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爰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罷免制度學理、投開票工作實務、選舉罷免法規等知能，以提升其選務工作品質，達成順利完成各項選舉、罷免之目的。
選舉業務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辦理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活動宣傳。 三、辦理淨化選風宣導。 四、督導辦理投開票工作。 五、督導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及安全維護作業。 六、辦理統計選舉結果。 七、防範發生電腦計票異常或失誤風險。 八、因應投票日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 九、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十、製發當選證書。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1 年本會無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選舉業務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本會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期間，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各舉辦 1 場意見發表會，總計辦理 5 場。各場次舉辦前，本會均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收視，除電視頻道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網路直播，製播完成後，

		各家電視台也會重播 1 次，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投票複決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利擴大收視。
選舉業務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	<p>為加強宣導選務及防疫相關訊息，透過多元宣導，結合數位媒體工具，強化宣導效益，宣導重點及方式如下：</p> <p>一、宣導重點：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投票流程、選務防疫措施、反賄選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等。</p> <p>二、宣導方式：</p> <p>(一) 電視宣導：製作 30 秒電視宣導短片 2 支及購買電視時段，共播出 711 檔，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p> <p>(二) 網路宣導：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及多張電子單張文宣，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其中，臉書廣告曝光次數達 307 萬 1,496 次；Google 聯播網曝光次數達 804 萬 5,166 次；Yahoo 入口網站曝光次數達 496 萬 4,825 次；Line 廣告曝光次數 95 萬 8,058 次；關鍵字廣告曝光次數達 40 萬 9,794 次；彈跳式廣告曝光次數達 50 萬 214 次。</p> <p>(三) 廣播宣導：製作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馬祖)非凡音等，共播出 858 檔，接觸人次約 1,349 萬 7,000 人次。</p> <p>(四) 海報宣導：製作 3 款宣導海報，紙本及電子檔除分送中央各部會加強宣導外，並張貼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各投開票所。</p> <p>(五) 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3 大綜合性報紙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總計接觸人次約 307 萬人次。</p> <p>(六) 加強新住民宣導：電視廣告皆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 6 國語言。</p> <p>(七) 加強原住民宣導：宣導海報翻譯為 16</p>

		族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並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擴大宣導效果，期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5 月 4 日至 6 日、5 月 13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15 日至 17 日、6 月 22 日至 24 日、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總人數為 240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40 人，及格人數 240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前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4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365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選舉業務	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審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是否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	112 年本會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有 2 案（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成果如下： 一、提案審核階段 1 案。 二、補正階段 1 案。
選舉業務	辦理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負責執行，為辦理統計選舉結果，本會將調兼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內政部等單位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藉由研訂各項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並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各級作業人員訓練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 3 次全國性演練測試，進而提高選舉之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
選舉業務	選務人員專業訓練	11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第 1 期至第 6 期講習已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5 月 3 日至 5 日、5 月 17 日至 19 日、5 月 24 日至 26 日、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6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完竣。實施測驗結果，實際到訓

		總人數為 236 人，參加測驗人數為 236 人，及格人數 236 人，及格率(參加測驗及格人數除以到訓人數之百分比)100%。
選舉業務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就符合該條之案件，裁罰推薦該公職候選人之政黨罰鍰	上半年度由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系統查對公職候選人之確定判決，經勾稽比對，應裁罰件數為 2 件，均已由管轄之選舉委員會作成裁罰處分，總計裁罰金額 215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	1	合計	58,504	11,262	12,833	47,2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75	10,880	11,560	47,19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5	10,880	11,560	47,195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75	10,880	10,753	-4,605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6,275	10,880	10,753	-4,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	-	718	51,800	
			0403670201 沒入金	51,800	-	718	5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0403670300 賠償收入	-	-	89	-	
			04036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9	565	1	
4	16	1	07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	9	565	1	
			0703670100 財產孳息	-	-	486	-	
			0703670101 利息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03670103 租金收入	-	-	4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場地租金收入。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9	7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6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9	373	708	46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9	373	708	4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419	373	708	46	
		1	12036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及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9	373	659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及所屬	1,874,155	1,726,950	896,865	147,205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1,874,155	1,726,950	896,865	147,205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8,606	96,009	91,015	2,597	1. 本年度預算數98,606千元，包括人事費86,308千元、業務費12,099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等經費8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1,792千元。 (3) 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1,420,606	1,285,625	467,194	134,981	1. 本年度預算數1,420,606千元，包括人事費2,454千元、業務費544,236千元、設備及投資1,959千元、獎補助費871,9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22,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4,328千元。 (2) 選務策進經費7,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等經費2,341千元。 (3) 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選務參考書籍等經費68千元。 (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387,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經費128,244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 行政業務	341,690	343,649	313,206	-1,959	1. 本年度預算數341,690千元，包括人事費283,315千元、業務費53,239千元、設備及投資4,794千元、獎補助費3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3,8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6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視聽會議系統等經費1,301千元。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53	667	25,450	11,586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11,193	-	25,301	11,193	新增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如列數。
		2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50	667	149	-517	1. 本年度預算數1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影印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7千元如數減列。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屬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70100 -04036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275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8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275	
				04036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75	
				0403670101 罰金罰鍰	6,275	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包括：
						1.中央選舉委員會5,000千元。
						2.臺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230千元。
						4.高雄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5.新竹縣選舉委員會500千元。
						6.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500千元。
						8.基隆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36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1,800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10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沒入保證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800	
	15			04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1,800	
		2		04036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	
			1	0403670201 沒入金	51,800	係沒入保證金收入。包括： 1. 中央選舉委員會30,000千元。 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5,000千元。 3.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6,000千元。 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3,000千元。 5.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3,000千元。 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600千元。 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2,000千元。 8.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600千元。 9.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200千元。 1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4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臺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6			0700000000	10		
				財產收入			
				0703670000			1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0703670500	10	係報廢財產等收入。包括：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2千元。 2.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5千元。 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1千元。 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2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19	承辦單位	中選會等7個選舉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場地出借及提供資料之工本費等非規費性質之收益項目。</p>	<p>二、法令依據</p> <p>依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19	
				12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9	
			1	1203670200 雜項收入	419	
			2	12036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19	係首長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包括： 1.中央選舉委員會221千元。 2.新北市選舉委員會20千元。 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68千元。 4.臺中市選舉委員會43千元。 5.苗栗縣選舉委員會15千元。 6.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2千元。 7.花蓮縣選舉委員會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606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7,28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86,308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6,308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1030 獎金	13,870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40 加班費	3,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8		
1055 保險	5,297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991	中央選舉委員會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8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838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5.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6.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119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7.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8.一般事務費7,13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5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4,6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39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節能減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訴訟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及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2,45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合計2,4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9.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577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8,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00千元。
			11.國內視察督導旅費577千元。
			12.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設備及投資109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335		2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2,648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務、公提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 公提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3. 資訊服務費13,02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20,639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58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5,0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28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0		(4) 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		(5) 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3,735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80千元，係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 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9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6. 物品40千元，係包括：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3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83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50千元。
			(2) 公提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781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60千元。
			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02 選務策進	7,96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以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4,741千元。
2000 業務費	7,916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8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5		7.督導選務旅費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派員出國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國外旅費1,143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1 物品	20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1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1,143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中央選舉委員會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1000 人事費	60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1040 加班費	60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2,217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8		(2)電腦週邊等耗材38千元。
2030 兼職費	147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051 物品	66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2078 國外旅費	20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387,7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8.參加2024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1000 人事費	2,294		1.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2,294千元。
1040 加班費	2,294		2.業務費513,464千元(中選會6個月、直轄市、縣市選委會5個月，扣除112年度已編列預算，本年度計編列513,464千元)：
2000 業務費	513,464		(1)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7,891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5,462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47,194千元，計需增加8,2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268		(2)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980千元：
2009 通訊費	980		<1>中選會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每月40,000元，計880千元。
2030 兼職費	9,685		(3)中選會選情中心所需租賃設備等1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5		(4)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9,6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074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中央4,000元、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9 委辦費	147,585		<1>中選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30人、薦兼8人，計需292千元。
2051 物品	15,526		<2>直轄市選委會顧問30人，監察小組委員222人，臨兼人員簡兼94人、薦兼214人、委兼66人，常兼人員簡兼31人、薦兼31人、委兼4人，計需3,9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672		<3>縣市選委會顧問31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臨兼人員簡兼88人、薦兼228人、委兼69人，常兼人員簡兼90人、薦兼63人、委兼5人，計需5,4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9		(5)臨時人員酬金1,225千元：
2081 運費	20		<1>中選會2人，月支35,000元，6個月，
4000 獎補助費	871,957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71,95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計420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350千元，計需增加70千元。</p> <p><2>直轄市、縣市選委會33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5,775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4,620千元，計需增加1,155千元。</p> <p>(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074千元：</p> <p><1>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每人次0.4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人，計需3千元。</p> <p><2>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裝訂及整理費每戶2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戶，計需14千元。</p> <p><3>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每戶2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戶，計需14千元。</p> <p><4>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按選舉人數計，每人次0.7元，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人，計需5千元。</p> <p><5>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主任管理員3,700元、主任監察員3,050元、管理員2,400元計8人、監察員2,200元計4人、警衛人員2,400元、預備員2,000元計0.5人，每投開票所合計15.5人，17,891個投開票所，計696,943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514,016千元，計需增加182,927千元。</p> <p><6>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每日工作費1,000元，每人28天，投票當日工作費2,400元，858人計26,634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10,557千元，計需增加16,077千元。</p> <p><7>中選會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459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425千元，計需增加34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委辦費147,585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p> <p><1>兼職費107,619千元，包括簡任814人、薦任3,273人、委任1,571人。</p> <p><2>業務費39,966千元，包括：</p> <p>X1.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81所，每所每月30,000元，合計13,575千元。</p> <p>X2.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8所，每所每月37,500元，合計7,312千元。</p> <p>X3.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9所，每所每月45,000元，合計3,263千元。</p> <p>X4.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1所，每所每月52,500元，合計2,756千元。</p> <p>X5.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61,500元，合計1,538千元。</p> <p>X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70,500元，合計1,763千元。</p> <p>X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4所，每所79,500元，合計2,783千元。</p> <p>X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0所，每所每月90,000元，合計2,250千元。</p> <p>X9.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00,500元，合計754千元。</p> <p>X10.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每所每月111,000元，合計1,110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X11.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21,500元，合計304千元。</p> <p>X12.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每所每月132,000元，合計660千元。</p> <p>X13.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每所每月142,500元，合計1,069千元。</p> <p>X14.人口數45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54,000元，合計385千元。</p> <p>X15.人口數5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每所每月177,500元，合計444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15,526千元，包括：</p> <p><1>各種文具紙張，直轄市、縣市每月20,000元，計440千元，中選會20千元，共計460千元。</p> <p><2>印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人，每張15人，每份3張，每張0.8元，計1千元。</p> <p><3>印製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數增加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人，每張0.5元，計需4千元。</p> <p><4>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等每投開票所1,500元，17,891所，計26,837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22,723千元，計需增加4,114千元。</p> <p><5>印製各項選舉資料耗材按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7,000人，每人1元，計需7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各種消耗用品，直轄市、縣市每月6,000元，計132千元，中選會8千元，合計140千元。</p> <p><7>購置無障礙設施、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紙票匭、遮屏等相關選務用物品10,692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公務車輛油料88千元，中選會20千元，合計108千元。</p> <p>(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30,672千元，包括：</p> <p><1>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種，19,591,734張，每張1.6元，計31,347千元。</p> <p><2>印製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9,167,042份，每份2張，每張3元，計55,002千元。</p> <p><3>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每冊以30元計算，17,891所，計8,319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7,079千元，計需增加1,240千元。</p> <p><4>提領選舉票每鄉鎮市區10人，每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2人，36鄉鎮市區，17,891個投開票所，每人每次誤餐費100元，計需3,946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3,864千元，計需增加82千元。</p> <p><5>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等經費，以每所4,000元，17,891所，計71,564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62,524千元，計需增加9,040千元。</p> <p><6>投開票所委外消毒費，以每所800元，17,891所，計14,313千元。</p> <p><7>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直轄市、縣市各2,400元，計53千元，中選會15千元，合計68千元。</p> <p><8>其他會議費，直轄市、縣市各10,000元，計220千元，中選會10千元，合計230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20,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各項事務性雜支等：中選會200千元，直轄市、縣市各100,000元，計2,200千元，合計2,400千元。</p> <p><10>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段費及錄製費9,000千元。</p> <p><11>宣導費6,9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中選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5,800千元，包括購買電視時段3,000千元及網路宣導2,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直轄市、縣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50千元，計1,100千元。</p> <p><12>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費用450千元。</p> <p><13>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作業費500千元。</p> <p><14>中選會因應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訴訟費100千元。</p> <p>(10)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279千元：中選會56千元，直轄市、縣市223千元。</p> <p>(11)辦理選舉所需運費20千元。</p> <p>3.獎補助費871,9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每票補助30元，計需867,45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費用4,500千元。</p>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1,69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13,803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83,315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專任職員206人、技工13人、駕駛8人、工友29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283,315		2.業務費30,146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兼職人員588人之兼職費。委員248人、監察小組委員106人(其中直轄市選委會委員78人、監察小組委員30人，每人每月6,000元，縣市選委會委員170人、監察小組委員7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13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94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5人，每人每月2,5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622		3.獎補助費3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9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2人僅編列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2人僅編列中秋節慰問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71		
1030 獎金	47,325		
1035 其他給與	4,176		
1040 加班費	9,8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634		
1055 保險	18,498		
2000 業務費	30,146		
2030 兼職費	30,146		
4000 獎補助費	342		
4085 獎勵及慰問	3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7,887	所屬各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3,093千元，係包括22個選委會：
2000 業務費	23,093		(1)員工教育訓練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5,193千元。
2006 水電費	5,193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692千元。
2009 通訊費	1,692		(4)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2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1		(5)電動機車電池租金等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公務車輛21輛、機車9輛)37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8		(7)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91千元。
2027 保險費	191		(8)辦理相關訓練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9)物品1,613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613		(10)一般事務費7,015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庶務維持、合署辦公大樓分攤款、新建行政大樓物業管理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7		
2072 國內旅費	1,21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341,6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794		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及雜費等事務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92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654千元，係所屬選委會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合署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分攤款、發泡天花板及輕鋼架更換、地板及廁所磁磚龜裂更換、停車場地板環氧樹脂施工、雨水收集系統維護、遮雨棚及外牆磁磚維護修繕、汰換辦公室儲水池馬達、頂樓門窗、廁所維修及汰換節能燈具等。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12)公務車輛21輛、機車11輛、辦公器具養護費及選務設備保養經費等9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340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7千元，係中央空調內部機械清洗費用、消防設備維修及更新、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增設電箱設施管線整修等費用。
			(14)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2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94千元，係包括：
			(1)購置室內停車位2,392千元。
			(2)汰換低壓電源供電設備等經費62千元。
			(3)汰購空調設備、影印機、會議室麥克風設備、飲水機及冰箱等經費2,34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1,19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預期成果：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工程費分攤款順利支付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1,19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須分攤之工程費物價調整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9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9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汰換老舊公務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老舊辦公設備、淨零綠生活、節能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98,606	1,420,606	341,690	11,193	910	150
1000 人事費	86,308	2,454	283,315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	163,622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	21,171	-	-	-
1030 獎金	13,870	-	47,325	-	-	-
1035 其他給與	1,080	-	4,176	-	-	-
1040 加班費	3,534	2,454	9,889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8	-	18,634	-	-	-
1055 保險	5,297	-	18,498	-	-	-
2000 業務費	12,099	544,236	53,239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8,298	70	-	-	-
2006 水電費	-	-	5,193	-	-	-
2009 通訊費	838	1,768	1,692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028	221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150	6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	378	-	-	-
2027 保險費	35	-	191	-	-	-
2030 兼職費	882	9,832	30,146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1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204,754	4	-	-	-
2039 委辦費	-	149,255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
2051 物品	355	15,652	1,613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4	137,318	7,015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	2,654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95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887	-	-	-
2072 國內旅費	667	539	1,219	-	-	-
2078 國外旅費	-	1,345	-	-	-	-
2081 運費	40	20	-	-	-	-
2084 短程車資	5	10	-	-	-	-
2093 特別費	711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1,959	4,794	11,193	910	1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392	11,193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62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91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9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	2,340	-	-	150
4000 獎補助費	90	871,957	342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342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71,957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0					1,874,155
1000 人事費	-					372,07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13,0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3,653
1030 獎金	-					61,195
1035 其他給與	-					5,256
1040 加班費	-					15,8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4,692
1055 保險	-					23,795
2000 業務費	-					609,574
2003 教育訓練費	-					8,428
2006 水電費	-					5,193
2009 通訊費	-					4,29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2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26
2024 稅捐及規費	-					473
2027 保險費	-					226
2030 兼職費	-					40,8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9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04,877
2039 委辦費	-					149,25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2051 物品	-					17,6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151,7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7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87
2072 國內旅費	-					2,425
2078 國外旅費	-					1,345
2081 運費	-					60
2084 短程車資	-					15
2093 特別費	-					7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1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3,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					62
3025 運輸設備費	-					9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9
3035 雜項設備費	-					2,599
4000 獎補助費	-					872,389
4085 獎勵及慰問	-					43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71,957
6000 預備金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72,077	609,574	872,389	-
				民政支出	372,077	609,574	872,389	-
		1		一般行政	86,308	12,099	90	-
		2		選舉業務	2,454	544,236	871,957	-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83,315	53,239	342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855,040	-	19,115	-	-	19,115	1,874,155
1,000	1,855,040	-	19,115	-	-	19,115	1,874,155
-	98,497	-	109	-	-	109	98,606
-	1,418,647	-	1,959	-	-	1,959	1,420,606
-	336,896	-	4,794	-	-	4,794	341,690
-	-	-	12,253	-	-	12,253	12,253
-	-	-	11,193	-	-	11,193	11,193
-	-	-	910	-	-	910	910
-	-	-	150	-	-	150	150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	13,585	-	62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	13,585	-	62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	-	-	-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	2,392	-	62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193	-	-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	11,193	-	-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	-	-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1,959	2,599	-	-	-	19,115
910	1,959	2,599	-	-	-	19,115
-	-	109	-	-	-	109
-	1,959	-	-	-	-	1,959
-	-	2,340	-	-	-	4,794
910	-	150	-	-	-	12,253
-	-	-	-	-	-	11,193
910	-	-	-	-	-	910
-	-	150	-	-	-	150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3,0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653	
六、獎金	61,195	
七、其他給與	5,256	
八、加班費	15,8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692	
十一、保險	23,7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2,077	

中央選舉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60	260	-	-	-	-	-	-	32	33	14	14	10	1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06	206	-	-	-	-	-	-	29	30	13	13	8	10

員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16	319	356,200	356,218	-18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460千元。 3.「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1,55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85千元。 (3)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臨時人員酬金1,225千元： <1>中選會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6個月，計42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所屬選委會臨時人員33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5,775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155千元。
-	-	-	-	-	-	60	60	82,774	81,962	812	
-	-	-	-	-	-	256	259	273,426	274,256	-830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工友1人及駕駛2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668	30.60	51	51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2	2,300	950	30.60	29	9	25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113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834	30.60	26	42	24	9335-E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420	30.60	13	41	27	8701-B3。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8	2,351	96	30.6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654	30.60	20	11	20	3112-J7。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523	30.6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15	30.60	25	28	10	3121-J7。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834	30.60	26	41	23	3122-J7。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327	30.60	10	16	26	3125-J7。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294	30.60	9	20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784	30.60	24	41	21	3150-J7。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0.60	8	23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0.60	26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392	30.60	12	8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1,040	30.60	32	51	20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4	30.60	5	14	22	8631-J6。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86	30.60	21	38	23	委員會) 8632-J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53	30.60	20	35	26	8671-J6。(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64	30.60	5	15	7	8673-J6。(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383	30.60	12	36	24	8701-J6。(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900	30.60	28	25	19	8702-J6。(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196	30.60	6	9	21	8703-J6。(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378	600	30.60	18	14	26	8710-J6。(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95.02	125	97	30.60	3	2	1	K3U-117。(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95.06	50	97	30.60	3	2	1	VG3-213。(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機車	1	97.04	124	302	30.60	9	2	3	991-CMH、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機車	1	100.12	101	287	30.60	9	3	2	938-JUQ。(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61-HZZ。(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3.05	150	98	30.6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294	30.6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0	0	EWD-2719。(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9.02	124	60	30.60	2	1	1	MZV-6878。(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合 計				17,369		531	702	542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6 人

中央選舉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0	41,615.92	729,341	2,752	-	-	-
二、機關宿舍	-	-	-	-	1	99.19	40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4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	56.96	-	-	-	-	-
合 計		41,672.88	729,341	2,752		99.19	40

自有辦公房舍：中選會7、新北市選委會、桃園市選委會、臺中市選委會4、臺南市選委會、高雄市選委會、宜蘭縣選委會、新竹縣選委會、苗栗縣選委會、南投縣選委會2、彰化縣選委會、雲林縣選委會、嘉義縣選委會、屏東縣選委會、臺東縣選委會、花蓮縣選委會、澎湖縣選委會、基隆市選委會、新竹市選委會、嘉義市選委會、金門縣選委會。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36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703671100				-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3671000				-
選舉業務				
[1]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	01	113-113 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	-
[2]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費用	02	113-113 個人或團體	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費用。	-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72,389	-	-	872,389
-	872,389	-	-	872,389
-	432	-	-	432
-	90	-	-	90
-	90	-	-	90
-	342	-	-	342
-	342	-	-	342
-	871,957	-	-	871,957
-	871,957	-	-	871,957
-	867,457	-	-	867,457
-	4,500	-	-	4,5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77	1,375	4	86	1,340
考 察	-	-	-	1	30	67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49	1,345	2	28	63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28	30	1	28	32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83	菲律賓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5	3	90	101
02 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 83	哥倫比亞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會員大會	8	3	748	79
二・不定期會議						
03 參加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 83	泰國	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	5	2	46	60

員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5	246	選舉業務	保加利亞	108.02	2	207
			斐濟	107.03	4	79
					-	-
70	897	選舉業務	南非	111.10	3	379
			印度	108.09	3	361
			羅馬尼亞	106.08	4	778
96	202	選舉業務			-	-
					-	-
					-	-

中央選舉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83	韓國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專業進修	113.01-113.12	14	2

員會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	1	4	30	選舉業務	0

中央選舉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19,824	362,4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619,824	362,470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72,389	-	357	1,855,040
-	872,389	-	357	1,855,04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3,585	-	91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3,585	-	910

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09	3,911	-	19,115	1,874,155
709	3,911	-	19,115	1,874,155

中央選舉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9,255
1.3703671000			-	149,255
選舉業務				
(1)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113-113	辦理選務相關研究	-	850
(2)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113-113	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	820
(3)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113-113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	147,585

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9,255
-	-	-	149,255
-	-	-	850
-	-	-	820
-	-	-	147,58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概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900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6,900	
		2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6,900	1.中選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5,800千元，包括購買電視時段3,000千元及網路宣導2,800千元。 2.直轄市、縣市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各50千元，計1,1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 八、 (一)	<p>審議總結果</p> <p>通案決議</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六)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31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29 號函送立法院，其報告摘要略以，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查本會 112 年委託研究案「公民投票案數規範研究」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決標，業要求得標廠商台灣地方治理研究學會依立法院決議意旨，於結案報告檢附原創性舉證，並將相關規範明載於採購契約書。</p>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p>	<p>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p> <p>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p>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依決議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	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事項尚無本會應行辦理事項。
陸、 (一)	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633 萬 1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 952 萬 1 千元，編列國內視察督導旅費 48 萬 5 千元，用以策進選務工作之推動。惟查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迄今未能正式上線，其中資安防護作業尤屬重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允宜加速規劃並明定上線時間，增進我國選務之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時程及加強資安防護等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9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二)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17 億 4,938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3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增進我國與世界民主國家選務交流，藉以學習各國寶貴經驗並宣揚我國民主，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6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一、我國為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EA）及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World Election Bodies，簡稱 A-WEB）創始會員。歷年我國參與 AAEA 及 A-WEB 之成果如下：</p> <p>(一)AAEA：兩度當選主席及執行委員，2022 年當選為副主席國，將於 2024 年三度接任 AAEA 主席。擔任 AAEA 主席國期間，主辦 AAEA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及組織觀選團及舉行觀選活動。</p> <p>(二)A-WEB：曾當選及連任執行委員，並邀請會員國及 A-WEB 秘書處崔秘書長鐘賢來臺參加觀選活動。2022 年第 5 屆會員大會當選監察及審計委員。</p> <p>二、COVID-19 疫情期間參與國際會議。</p> <p>(一)AAEA：以視訊方式參加 AAEA 執行委員會議、會員大會及國際研討會。</p> <p>(二)A-WEB：以書面會議方式參加 A-WEB 執行委員會議及以視訊參加國際研討會。</p> <p>(三)其他：參加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視訊國際研討會。</p> <p>三、2023 年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派員出國考察美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情形：</p> <p>(一)AAEA：2023 年執行委員會議預定於印度召開。</p> <p>(二)A-WEB：2023 年第 11 次執行委員會議業於 7 月在哥倫比亞召開。</p> <p>(三)實地考察美國採取之不在籍投票方式，深入瞭解美國選舉制度之梗概、實施之背景、制度設計考量因素與實施現況。</p> <p>四、將視國內外疫情監測及疫情發展評估情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防疫措施，滾動式檢討調整配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防疫事宜，以順利參加國際會議及論壇。
(三)	<p>查 108、109 年度「選舉業務」之「物品」決算數合共 6,024 萬 7 千元，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亦花費 2 億 4,486 萬 9 千元。分析這項支出包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及部分支付「油料」(佔比僅 0.2%)。又以文字表徵來看，「非消耗品」應指可以重複再使用的物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 113 年即將辦理的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中央及地方選舉所需之物品預算合計將近 1 億元，而本(111)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獲行政院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經費，其中用於「物品」的費用仍高達 1 億 8,574 萬 2 千元，雖然連續三年都辦理選舉，但依以往經驗，應有許多「非消耗品」可以繼續利用。為撙節開支，並達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之「物品」費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 112 年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經費，主要項目為印製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各項選舉資料耗材及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購置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匭、遮屏及其它文具紙張及各種消耗用品等，為節省選務經費並建立物品購置標準，上開物品所需經費，均已考量選舉資源整合運用，並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p>
(四)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九合一選舉中訂定確診者無法外出投票之規定，並表示國家整體防疫政策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指揮中心評估調整防疫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持續滾動檢討選務防疫計畫，然中央選舉會更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指出，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關於必要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的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也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為由擴充解釋，訂定不合情、不合理、剝奪人民投票權之政策。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疫情指揮中心協商出合理政策，使公民確診後也能依法享有投票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5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9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措施規劃一項</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1. 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至今，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為於疫情中保護民眾之投票權利，研議修法以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海外投票與延長投票時間等相關措施因應，而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就各國相關選務經驗，研議符合我國之措施，至今仍消極應對未能捍衛我國國民之選舉權。據查 4 月中指揮中心已明確表示「若達 15%~20%人口染疫，將實質進入與病毒共存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01 日，我國累積確診已達到 460 萬人，超過總人口數 20%；且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更達到 735 萬人。與病毒共存後，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時俱進，參考美國、菲律賓、韓國、德國、法國等國家之疫期選舉規劃經驗，與相關部會研議與病毒共存期適合之選務配套措施。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選舉業務」項下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待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各國防疫規劃應用於我國選務之分析，並研議與病毒共存期之相關選務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
3.	有鑑於憲法保障人民享有選舉及罷免之權益，使人民享有公平、公正、平等投票權。然九合一地方選舉將近，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指出，目前受疫情影響確診之民眾無法前往投票，此舉恐有違憲之虞。再者，國內疫情已持續兩年以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大選，及相關活動中，確診者也將面臨無法投票之困境，中央選舉委員會有儘速研議相關因應配套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診者投票相關配套」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 3. 有關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本會已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權人配合。選舉人、投票權人只要符合法定資格，依法有投票權。
4.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 至 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向立法	(二)有關開放確診者投票之規劃及考量： 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 另依據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International IDEA）報告，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上開投票方式均涉及及不在籍投票，與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採行之在籍投票規定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不同，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
6.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辦理過程中未及時發現，逕予決標；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就移送檢方偵辦之案件主動追蹤，以致裁處權罹於時效。為杜絕違法招標情事，落實政府採購法之裁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妥為研擬選務防疫計畫及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
7.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據「110 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畫評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等情形發生、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則有監察實務研習，因研習時間有限，相關法規僅能略述梗概，無法深入，且部分臨兼監察小組委員為新任，單透過一場研習會似尚難使其完整具備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且受疫情影響，部分選委會參訓率不佳，仍有提升空間。112 年度辦理之選舉講習，宜借鏡相關缺失，持續精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一項 (一)就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層面分析，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定有原住民保障名額，以及在政黨比例代表制規定婦女當選名額，顯示立法者藉由上開選舉制度設計，達到區域代表性、原住民族保障、促進婦女參政及強化政黨政治等目的。又憲法增修條文採立法委員固定名額以及每縣市至少 1 人之設計，爰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所代表之人數無法完全一致。
8.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之「物品」用途別科目編列 8,86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選舉所需之各種文具紙張、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防疫用品、紙票匭等消耗品及遮屏、無障礙設施設備等非消耗品與選舉期間公務車油料所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同意動支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其中「物品」部分已先支出 1 億 8,574 萬 2 千元，而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相關經費應可透過資源整合縮減撙節，然相關經費卻仍高居不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規定層面分析，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之立法委員總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於其行政區域內劃分同額之選舉區時，「票票等值」、「公平代表性」等選舉區劃分通則並非選舉區劃分唯一考量因素。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中央選舉	(三)選舉區劃分實務層面分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法無明文，惟各國多有以憲法或法律明定之立法例，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雖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公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對前述兩辦法公布施行日期，使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至今仍延宕無法上路，影響數位化投票進程，有檢討改正之必要。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上路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民眾投票權利。</p>	<p>宜。</p>
9.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共編列 1,853 萬 2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為辦理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經查，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三、有關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法教育一項</p> <p>經本會檢討係因各選舉委員會編制員額有限，部分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循例由各該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兼辦採購業務，或因辦理採購人員經驗不足，致使少數採購案件於審標過程出現瑕疵。本會已要求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採購人員皆須取得專業證照，並納入考核機制，定期加強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時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之採購法相關規定，以供同仁參照及提供在職訓練及教育，俾能順利完成採購任務。</p>
10.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1,853 萬 2 千元，並編列「資訊服務費」編列 875 萬 3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系統維運等費用。經查，民國 10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惟迄 111 年 10 月中，電子系統尚未啟用，實難謂符合國人對提升選務效率之期待。針對此電子系統上線的相關時程規劃，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審慎評估優先順序，並積極履行法律賦予之義務、鞏固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電子系統計畫延期之原因、後續如何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四、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監察實務研習檢討一項</p> <p>(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改進措施</p> <p>鑑於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發生開票缺失情事，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本會除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並將加強教育訓練，將辦理開票作業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於舉辦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以及要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確實瞭解開票作業流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p>
11.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計 875 萬 3 千元，茲以辦理該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已列入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的承諾事項，但 110 年度	<p>(二)監察實務研習執行情形與改進措施</p> <p>為確保各選舉委員會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皆具備妥適執行監察業務之職能，規劃講習為前後兩階段，先由本會針對所屬各選舉委</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衡量指標進度有限；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已逾 4 年，至今尚無法啟用，以致 111 年計畫「再蒐集民眾使用系統之意見回饋」也未能達成指標評估。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系統上線事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統一辦理選舉監察實務講習，完成種子講師訓練，後階段則由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組長擔任種子講師，參酌本會授課內容製作教材，個別辦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之研習，本會委員及業管處室人員，並到場參與，了解其辦理情況。藉地方自辦，中央輔助之教育訓練模式，除使地方親力親為外，對各地選監人員素質之提升及其後續業務之辦理上，亦有助益，這為各地自辦講習之延伸效益。</p>
12.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 1,853 萬 2 千元中，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 萬 5 千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皆未啟用，導致公投及罷免電子連署辦法皆無法施行。為督促相關計畫執行，避免行政怠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經費編列情形一項</p> <p>(一)112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較 108 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增加，主要係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合投開票所數增加，致 112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增加，及因 112 年立法委員選舉戶數增加，又增加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印製張數，致選舉公報印製費用增加。</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歷屆辦理選舉及公民投票，均依上開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爰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及講師鐘點費。</p> <p>(三)為持續提供各界有關選舉人投票情形及趨勢，並基於辦理分析研究之效益、可行性及參考價值考量，本會 112 年編列經費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p> <p>(四)本會 112 年編列辦理選舉期間所</p>
13.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提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罷免連署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尚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惟為完善資安防護，相關系統截至 111 年 8 月止建置完成已逾 4 年，仍未啟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需物品經費，主要項目為印製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各項選舉資料耗材及投開票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購置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區、遮屏及其它文具紙張及各種消耗用品等，為節省選務經費並建立物品購置標準，上開物品所需經費，均已考量選舉資源整合運用，並審酌實際情形，覈實編列。
14.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全球已有 80 多國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等。為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提高國人參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意願，擴大參與，並落實直接民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早日推動實施不在籍投票，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關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推動進度一項 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15.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111)年決議，訂於同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一修憲案（18 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同年 10 月 12 日並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告，就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以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惟現行「公民投票法」就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僅有第十五條規定應於複決案公告半年後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投，對於公投程序事項並無規定，為使修憲複決公投進行程序有明確規範可循、俾免爭議，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一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明確修法方向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有關不在籍投票規劃情形一項 (一)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本會將依據未來大院審議該草案結果，規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後續相關選務作業。 (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倘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
16.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COVID-19 確診者、居家隔離者不能參與修憲公民複決案投票，導致約有卅萬公民的投票權受影響，顯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宜建立相關制度以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投票權，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	(三)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按日按件計資」編列 508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各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如通訊投票、提前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電子投票等，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評估可行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
17.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教育訓練費」中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惟 110 年講習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社交距離限制及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因而執行率為 96.87%。隨著防疫措施鬆綁，且前次相同選舉之講習鐘點費執行率僅約 5 成，爰此，予以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關修憲複決公民投票之程序明確規範一項 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修憲公提案之發動屬立法院職權，為尊重立法院職責之行使，故公民投票法原僅於第 15 條前段作銜接條款之規定。為更有效明確執行修憲複決公投之程序事項，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1 日兩次召開研商會議（有關修憲複決公投之修正條文第 16 條），嗣本會於 111 年辦理修憲複決公投後，仍有未來擬議修法方向。本會已積極研擬修憲複決公投之程序事項，並運用辦理修憲複決公提案之經驗，持續審慎檢討並調整法規修正方向，俾能提升憲法修正案投票複決之程序完備性。
18.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其中「選務策進」，原列 582 萬 9 千元，編列「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共計 1,037 千元，我國為上開國際組織之創始會員國之一，111 年 5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更當選該協會副主席，本應能大幅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經查，自 98 年起，已有 20 餘年未在本國辦理相關會議，故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促進我國申請主辦大會之計畫、或相對應可增加我國國際參與度、能見度之書面報告，俾利向國際宣揚我國民主發展經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關本會 112 年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會議一項 (一)為促進選舉機關間選務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提升選舉品質，我國於 1998 年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Taiwan, R.O.C. 名義加入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簡稱 AAEA）成為創始會員國。
19.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編列 329 萬 1 千元，合計 12 億 8,000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11 億 5,875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124 萬 1 千元（增幅 10.46%）。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呈增加之勢，而倘憲法複決案通過，選舉人人數約增 42 萬人，選舉經費恐再增加，考量 109 至 111 年已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之相關物品經費頗為龐鉅，相關選舉資源允宜妥為保管並整合運用，確實依實際所需擇	(二)2022 年 AAEA 會員大會於 2022 年 5 月 7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以視訊及實體會議併行方式舉行，會中改選 AAEA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0.	節開支，以節省公帑。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2 億 7,670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費用。相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之決算數 11 億 2,441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5,229 萬 8 千元。經查，109 年至 111 年連續 3 年舉行全國性投票及選舉，投入選舉資源經費龐鉅，而本（111）年 9 月中央選舉委員會才經行政院同意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50 萬 3 千元，國庫支出選舉經費浩繁。為撙節支出，符合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員，本會當選為副主席。依 AAEA 會章規定，會員大會每 2 年舉行一次，由副主席國選舉機關負責舉辦下屆會員大會，依前開規定，本會將於 2024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並接任 AAEA 主席。屆時將邀請 AAEA 20 個會員國派員來臺，就 AAEA 各項會務進行討論。本會並規劃配合會員大會之舉辦，辦理國際研討會，以與亞洲各國選務機關分享選舉經驗，並促進民主的持續深化與發展。</p> <p>十、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一項 (一)預算之編列均為前一年完成，距實際聘任作業之進行，已有半年以上之區隔，其間人口數及行政區理論上仍有微幅變動之可能，另因應部分縣(市)，人口或行政區差異不大，聘任數卻有落差之情事，也有於方案研擬時因應實情調整之必要，凡此種種，均有於編列時保留彈性，俾便實際執行時能有伸縮之空間。</p> <p>(二)另監察小組委員聘期，依其選舉(罷免)或公投之差異，其聘期亦有不同，惟過往仍有發生編列時預擬之聘期於實際執行時仍須追加之情事或需要延長任職期間之可能。如 111 年嘉義市長選舉部分即發生候選人死亡而須停止並重行選舉情形，惟同時間市議員等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持續進行中，故該市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均延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十一、有關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工作辦理情形一項 電視廣告自 111 年 11 月起密集在</p>
21.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3 億 0,66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 125 億 9,255 萬 1 千元，其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選舉講習費 4,815 萬 6 千元、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 10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允宜審酌防疫措施放寬情形，檢討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講師鐘點費 526 萬 8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往年係按內聘講師每小時 1,000 元及外聘講師每小時 2,000 元編列投票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惟實際辦理時多為內聘講師，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委選舉之鐘點費執行率僅 55.04%，又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講師鐘點費預算均以內聘講師支領標準編列 52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講習鐘點費決算數 454 萬 4 千元高出 15.93%。惟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講習之辦理期間適逢疫情警戒期間，因室內活動人數上限及社交距離限制，而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執行率達 96.87%，而在全球未來生活朝與 COVID-19 共存之趨勢下，我國防疫措施亦漸放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共播出 711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網路及社群媒體自 10 月起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執行效益方面，臉書廣告曝光次數達 307 萬 1,496 次、Line 廣告曝光次數達 95 萬 8,058 次、關鍵字廣告曝光次數達 40 萬 9,794 次、彈跳式廣告曝光次數達 50 萬 214 次；廣播廣告共播出 858 檔，接觸人次約 1,349 萬 7,000 人次；報紙廣告，包括於投票日前 2 日在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接觸人次達 250 萬人次；此外，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並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以加強新住民宣導；另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族語，以加強原住民宣導。</p>															
24.	<p>查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編列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之兼職費 1,518 萬 2 千元。查閱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也均在 650 人之下：</p> <p>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p> <table><tr><td>選舉別</td><td>人數</td></tr><tr><td>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td><td>644</td></tr><tr><td>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td><td>649</td></tr><tr><td>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td><td>631</td></tr><tr><td>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td><td>645</td></tr></table>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p>112 年度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tr><td>項 目</td><td>工作計畫</td><td>人數</td><td>預算數</td></tr><tr><td>常設</td><td>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td><td>106</td><td>6,396</td></tr><tr><td>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td><td>選舉業務</td><td>752</td><td>15,182</td></tr><tr><td>合計</td><td></td><td>858</td><td>21,578</td></tr></table>	項 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項 目	工作計畫	人數	預算數														
常設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06	6,396														
辦理選舉期間(編列 4 個月)	選舉業務	752	15,182														
合計		858	21,578														
	<p>說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間舉行，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係按 5 個月編列，分別於 112 年度編列 4 個月，113 年度編列 1 個月。資料來</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源：立法院預算中心。</p> <p>「監察小組委員」月支領兼職費，直轄市每人每月可領 6,000 元，縣市每人每月 4,500 元。但至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合計卻編列 2,157 萬 8 千元、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大幅成長。究其原因：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了金門縣、連江縣外，也均按 37 人編列，以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竟然高達 858 人，已較過去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暴增 200 人，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5.	<p>111 年 6 月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含常設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僅 6 個直轄市超過 37 人，其餘苗栗縣等 5 個縣為 35 人、宜蘭縣等 9 個縣市為 25 人，金門及連江縣為 9 人，合計 661 人，截至 111 年 9 月止聘任 645 人；另 107 至 110 年間共辦理 3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各年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均在 650 人之下，然 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兼職費」編列 3,90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撙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人力，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26.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4 萬元，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說明，相關經費分由該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報紙、媒體、結合地方大型活動等方式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電視托播、網路彈出式或橫幅廣告、製作廣播帶於廣播電台託播、於報紙刊登宣導文案等，然相關宣傳顯然成效不彰，各地至今未見 111 年 11 月 26 日選舉相關選務文宣與訊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凍結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九合一大選將屆，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明定，要求任何人發布選舉民調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同法第 110 條明定違反民調應載明事項，得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但台中近期民調許多都沒有來源，也沒有載明事項，卻放任假民調亂竄，誤導民眾視聽，影響選情。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 3 億 4,469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積極宣導選舉民調必須載明法令規定之必要資訊、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發現投標廠商疑有圍標之嫌，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有無涉及不法情事，案經該會調查後移送檢方偵辦結果，該等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代表人或實際負責人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同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投標罪，分別予以相關被告緩起訴處分。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辦理選舉選票及公報印製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案辦理過程，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得標廠商地址相近，存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述投標廠商涉有圍標，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情事，惟機關人員於開、決標過程未即時發現，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處理，卻逕予決標；2.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就移送檢方偵辦採購案件建立主動追蹤機制，致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情形，因裁處權超過時效，未能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 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惟未追繳涉案廠商押標金等情事。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選舉業務—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5,490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7 日中選主字第 112385004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6 號函復，本議案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民調應載明必要資訊一項</p> <p>按民意調查資料須加註各類資訊註釋，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提高民調公信力外，亦有避免任意為民調之發布，影響選民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為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立法目的得以全面落實，且避免民眾誤以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不須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等等資訊，公職選罷法及總統選罷法前已提出修法草案，將上開期間之行為態樣，包括「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均明定於條文中，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中(112 年 6 月 9 日已修正公布)，如若條文通過，對所詢之選舉亂象當有導正之效，本會亦將通過各式教育和宣傳機會，例如在選舉宣導短片中加入對於選前民調規範之提醒，提高公眾對民調的認識和理解，而違規個案，民眾可以透過本會及所屬首長信箱直接舉報，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將對檢舉案件進行核實並依法審理。</p> <p>二、有關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法教育一項</p> <p>經本會檢討因各選舉委員會編制員額有限，部分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循例由各該縣、市政府相</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編列 3 億 4,469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521 萬 1 千元，包括購置室內停車位、視聽會議系統 219 萬 6 千元，惟相關預算必要性未於預算書內詳見說明，為有效節省公帑，中央選舉委員會允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項目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關人員兼辦採購業務，或因辦理採購人員經驗不足，致使少數採購案件於審標過程出現瑕疵。本會已要求所屬選舉委員會之採購人員皆須取得專業證照，並納入考核機制，定期加強採購案件稽核與適時函轉行政院工程會之採購法相關規定，以供同仁參照及提供在職訓練及教育，俾能順利完成採購任務。</p> <p>三、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一項</p> <p>(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係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興建，參與興建時分攤款項僅包含興建工程費、地上層辦公空間產權等費用，並未包含地下停車位產權，該園區完工後該局始規定地下停車場產權由參建單位以 4 年為限，逐年編列預算向該局購回。</p> <p>(二)該預算包含購置 1 個公務車停車位及視聽設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19 萬 6 千元相關細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聽會議系統所需經費為 144 萬 5,311 元，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秘字第 1106011508 號函通知辦理編列。 2. 購置公務車位所需經費 75 萬元，該行政大樓汽車停車位 1 個為 301 萬元，依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111 年 3 月 28 日北市信秘字第 1116006116 號函通知分 4 年編列預算，爰 112 年編列 75 萬元。
(六)	<p>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相關電子系統之提議</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前開罷免案及公提案該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投入 900 萬 5 千元；另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未啟用，故公投電子連署辦法未施行，罷免連署辦法與電子連署相關之部分亦未施行。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啟用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七)	<p>我國新冠肺炎整體疫情趨緩，鑒於疫情變化仍存不確定性，籌辦選務允宜審慎，且應兼顧公民投票權利。111 年度預定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之公民複決，攸關台灣民主發展甚鉅，是以新冠肺炎確診者是否可以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應廣納各界意見，確保選務順利推動，並朝保障民眾投票權積極研議之。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及具體選務規劃問題，於 15 日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一)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二、確診者投票之憲法及法制議題：</p> <p>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p> <p>至 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確診或受隔離民眾投票方式之安排，係採取包括通訊投票、移動式投票、代理投票、提前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且常同時採取多種不在籍投票方式，以維護確診或受隔離民眾投票權，因我國尚無不在籍投票法制規範，爰宜就整體不在籍投票制度取得社會共識後，配合修正選舉罷免法，納入不在籍投票條文，始有辦理依據。</p> <p>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防疫，本會將妥為研擬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p>
(八)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皆在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惟相較選舉之相關違法事項，民眾對於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之相關規定較不熟悉。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的相關規定，例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廣為宣傳，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依決議辦理，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前妥為宣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投票日前記者會再次提醒民眾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律。
(九)	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將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原屬國母語，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另該會網站設有新	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新住民統計部分，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日益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然新住民投票選舉人數及投票情形目前尚未建立系統性統計及分析，由內政部 106 年 3 月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可知當時新住民具投票權者約 21 萬人；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76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為 13 萬 7 千人，取得我國定居證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為 15 萬 2 千人，以此推估具投票資格之新住民約 29 萬人，然因未就新住民投票情形建立系統性之統計資訊，尚難以檢視宣導措施之成效。綜上，中央選舉委員會近年日益重視對新住民之選舉宣導，並於每次選舉時均編列宣導預算，期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惟新住民相關之選舉統計資訊闕如，考量新住民之語言及文化與一般國人存有差異，尚需透過新住民投票情形始能檢視其宣導效益，據以評估並精進相關措施。是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強化新住民選舉情形之相關統計及分析資訊，以利政策推動之參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p>	<p>罷免法第 20 條規定，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有關選舉人是否為新住民，並非選舉人名冊法定記載事項，爰本會尚難辦理相關統計工作。又為使新住民在取得我國投票資格後，可以由多元管道獲得選務資訊，享有實質平等政治參與權利，本會將持續藉由製作多國語言宣導素材，以淺顯易懂影音、摺頁等方式，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結合新媒體趨勢加強宣導。</p>										
(十)	<p>截至 111 年 9 月之最近 4 次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地方政府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總人數表。</p> <table><tr><td>選舉別</td><td>人數</td></tr><tr><td>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td><td>644</td></tr><tr><td>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td><td>649</td></tr><tr><td>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td><td>631</td></tr><tr><td>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td><td>645</td></tr></table> <p>說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截至 111 年 9 月止之數。</p> <p>112 年度預算案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之監察小組委員人數除金門及連江縣外，均按上限 37 人編列，致監察小組委員預計總人數高達 858 人，較近年全國性投票及選舉之監察小組委員會總人數高出約 200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宜參採相關設置標準，檢討覈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p>編列之員額與實際聘任員額之落差，係為保留執行上之彈性，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均於選舉或公投公告發布前，先依人口數、行政區域數先擬定聘任實施方案據以實施。惟預算之編列均為前一年完成，距實際聘任作業之進行，已有半年以上之區隔，其間人口數及行政區理論上仍有微幅變動之可能，另因應部分縣(市)，人口或行政區差異不大，聘任數卻有落差之情事，也有於方案研擬時因應實情調整之必要，凡此種種，均有於編列時保留彈性，俾便實際執行時能有伸縮之空間。</p> <p>二、另，監察小組委員聘期，依其選舉(罷免)或公投之差異，其聘期亦有不同，惟過往仍有發生編列</p>
選舉別	人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644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09 年舉行)	64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63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645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時預擬之聘期於實際執行時仍須追加之情事。</p> <p>三、此外，亦有發生需要延長任職期間之可能，如 111 年嘉義市長選舉部分即發生候選人死亡而須停止並重行選舉情形，惟同時間市議員等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持續進行中，故嘉義市遴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均延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p> <p>此實係兼顧各地選委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且現今選舉監察業務多樣且複雜，實有廣納社會各界賢達擔任監察職務之必要，爰是該項監察小組委員人數之編列仍須考量未來可預見及不可預見之變因，以昭選務機關之公信。</p>
(十一)	<p>攸關「18 歲公民權」的公民複決即將於與九合一選舉合併舉行，也是我國史上首次修憲交付公民複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估計須超過 965 萬同意票修憲案才能通過。但是根據民間團體 8 月份所公布之民調統計，支持 18 歲公民權而且會去投票的選民為 39.5%，距離 50%的通過門檻還差 10.5%。換算下來票數差距還超過 200 萬票，離公民複決通過門檻仍有一大段距離，而且有過半民眾甚至不知道年底有此修憲公民複決。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個月內研議強化宣導方式，以提高 18 歲公民複決權投票率。</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媒體，並結合地方民俗活動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宣導選務相關資訊，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票、開票作業。本會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製作淺顯易懂、多語言之選務相關宣導素材，藉由多元媒體，提升宣導效益。</p>
(十二)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選舉之宣導，自 2016 年選舉開始，雖已將流程及注意事項翻譯為歸化為國人之新住民國家母語，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該會網站設有新住民專區，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顯示該會已開始重視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但是內政部統計至 111 年 8 月底，歸化我國國籍之外裔(籍)配偶有 13 萬 7 千人，具選舉投票資格之「新住民」，且不斷成長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016 年、2020 年兩次總統、立委選舉中編列「選舉宣導費」均高達千萬以上，執行率雖高，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能條列「新住民」</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加強新住民宣導作為包括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另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加入宣導，分享本會各語言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投票宣導經費多寡及項目，不利於立法院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新住民」宣導措施成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項目</th><th>預算數 A</th><th>決算數 B</th><th>執行率 B/A</th></tr><tr><td>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td><td>14,566</td><td>13,310</td><td>90.14</td></tr><tr><td>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td><td>14,787</td><td>12,713</td><td>85.97</td></tr><tr><td>平均</td><td>14,677</td><td>13,012</td><td>88.66</td></tr></table> <p>另外，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04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又編列「宣導費」948 萬元，已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加 119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47%）。因此，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宣導新住民投票之作法及經費統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p>本宣導影片，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未來，本會將持續製作淺顯易懂之宣導素材，並翻譯為多國語言，藉由多元媒體，提升宣導效益。</p>
項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執行率 B/A															
2016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566	13,310	90.14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787	12,713	85.97															
平均	14,677	13,012	88.66															
(十三)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 421 萬 9 千元；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建置完成，而截至 111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未啟用，致使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等相關法令亦未能施行，影響國人行使罷免及公投權利甚。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系統建置情形檢討報告，並儘速完成各項資安防護作業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4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電子連署系統業已建置完成，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本系統所提加強資安防護作為建議，本會均已立即辦理改善，本會將視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p>																
(十四)	<p>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宣導費 948 萬元，較 108 年度辦理相同選舉預算之 828 萬 2 千元增</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 119 萬 8 千元 (增幅 14.47%)，包括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84 萬元及宣導品 64 萬元，相關經費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選委會辦理。其中，其對新住民選舉之宣導部分，自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製作多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並設有新住民專區，自 105 年起提供投票模擬教學資訊、地方政府宣導活動成果資訊及相關宣導影片，足見中央選舉委員會日漸重視對新住民之宣導，卻忽略原住民族人也有相關選舉訊息之需求。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相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等宣導時，應製作原住民族語之宣導影片、海報及相關文宣品，以利原住民族人對相關選舉的了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為加強對原住民宣導，業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亦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媒體用族語口播方式擴大宣導效果。相關宣導成效更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肯定，榮獲「112 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特別獎。本會未來將持續以更多元、更深入的方式，用原住民族所熟悉、更親切的母語進行宣導，達成選務資訊深入各個原住民族群及致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共好目標邁進。
(十五)	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歲出共計 17 億 4,938 萬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相關選務工作。惟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影響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甚鉅，甚至影響到原住民族人之投票意願。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不在籍投票」、「集中投票、集中開票」、「分散投票、集中開票」等各個面向，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令，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規劃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改善方案，涉及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投開票合一等制度之調整，且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法，該兩項法律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有關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各項可能採行方案，兩項選舉罷免法相關修法建議如下：</p> <p>一、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查自 103 年起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如採行集中投票、集中開票方式，因選舉區不同，原住民選舉人須於 2 個投票所行使選舉權，造成不便，且可能引發爭議，爰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增列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與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原住民選舉人數及實際情形，依不同公職人員選舉分設投票所辦理投票之規定。</p> <p>二、採行分散投票、集中開票：如採</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分散投票、集中開票方式，則有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之「投開票合一」制度，須配合增列集中開票之規定，並就原住民選舉票集中開票開票所之設置、選舉票之運送與保全、開票作業方式予以明文規定，以杜爭議。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4 條有關投開票報告表之填造程序、選舉票之包封方式等，亦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三、實施不在籍投票：有關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各界看法不盡一致，仍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推動，係屬內政部權責，倘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十六)	<p>有鑑於我國租屋黑市沉痾嚴重，許多租屋族無法在地設籍。根據 110 年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調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市等都會地區「平日夜間人口」大於「戶籍人口」合計總數超過一百二十萬人。以青年為主的租屋族無法在地投票，每逢選舉皆須返鄉投票，進一步造成投票率下降、青年難以在地參政等問題。</p> <p>為分析青年投票現況與提出改善方針，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縣市長選舉年齡層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分別以「全國」和「直轄市、縣（市）」，提供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應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以五歲為一級距呈現。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配合辦理投票統計分析以五歲為級距呈現投票統計結果：</p> <p>一、有關本會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統計分析，係於各該選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完畢後 6 個月，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保管期間屆滿後，以抽樣方式抽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進行年齡、性別及地區之抽樣統計分析，並藉由不同年度之統計分析結果，分析比較其趨勢，提供各界參考。</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研究，以抽樣方式抽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辦理抽樣統計分析。本會業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投票統計分析研究，將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完畢後 6 個月，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保管期間屆滿後，以抽樣方式抽取全國 800 個村里，12 萬筆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就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投票統計分析，俟研究辦理完竣後，相關統計結果（含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包含「領票數」、「總人數」、「投票率」資料及以 5 歲為一級距呈現）將公開於本會網站「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專區，以利各界查詢利用。</p>
(十七)	<p>查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應比照正副總統、五院院長、立委、直轄市長等公職人員，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並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目的是讓社會便於監督，但不是資料放上網就好，公開資料必須方便閱覽、整理，才能達到資訊透明、公眾監督的目的。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的申報資料均為由紙本文件掃描而成的 PDF 圖檔，難以進一步整理分析，甚至許多內容還是用紙筆手工填寫，字跡亦未必能完整辨識。</p> <p>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沒有要求選務單位查核申報內容，中央選舉委員會只要確定形式符合規定，內容就開放給社會檢視。另監察院雖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從法官、檢察官、鄉鎮市民代表到議員、立委、總統等法定各層級公職人員約 8,000 人的財產申報資料每年均需向監察院申報財產。惟每年僅 400 多人（約總人數 5%）的財產資料會被抽查、確認內容真實性。</p> <p>為落實政府透明化及預防貪腐，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1 年 2 月 22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法規僅授權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本會並無使用權限</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是以該法僅授權監察院及法務部得透過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進行財產申報查核，本會並無財產資訊使用權限，爰無法利用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進行</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比對及查核。</p> <p>二、法規未授權本會得以透過網路取得財產資訊，無法編列預算及人力建立財產申報資訊系統</p> <p>監察院及法務部均設專職人力辦理財產申報業務，以監察院為例，該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員額約 60 人，專職負責財產申報業務，每年受理約 8 千件財產申報案件。本會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直轄市長 30 件、直轄市議員 745 件、縣(市)長 65 件、縣(市)議員 941 件，申報件數共計 1,781 件。本會受理申報件數雖約為監察院的四分之一，然本會未獲授權得以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訊，並無編列預算及專職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力，僅能以辦理政風業務之政風室員額 2 人，於選舉時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業務。是以，本會無預算建置財產申報系統及相關人員進行系統維運及辦理財產申報，僅能以紙本受理申報，實係法令規範所限。</p> <p>三、候選人財產申報查核現行作業</p> <p>本會雖未獲法規授權取得財產資訊進行比例查核，惟仍辦理形式審核及個案查核，若有申報不實案件將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裁罰。</p> <p>(一)受理登記辦理「形式審核」；陳情檢舉辦理「個案查核」</p> <p>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5 條及同辦法 12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依第 5 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應按申報人所申報</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資料，彙整每人一冊，供人查閱等規定，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在受理過程中依法係採形式審查，此為法令所定。</p> <p>此外，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於當選後須以當選人身分另向監察院進行財產申報並刊登政府公報及上網公告。因此各級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結束後對申報資料做查核並無實益。惟若公職候選人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個案查核之要件，例如遭檢舉具體指明其申報不實之情事，仍有辦理個案之查核，惟因財產查核涉及不動產、金融資產及其他有價值財物或權利，並非由單一機關(構)即可查詢提供，且本會未獲法規授權無法以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料，因此，僅能以公文紙本形式函請金融機構查詢，因金融機構眾多，且法無規範審查日期，端視查詢機構回復日期而定，因此處理曠日廢時，僅能個案查核。</p> <p>(二)申報不實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裁罰</p> <p>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不實與裁罰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第 3 款已有規範，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罰鍰事宜。本會在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最末頁，申報人簽名處前，也有備註告示提醒候選人「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若有申報不實案件，將由各選舉委員會進行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及裁罰。
(十八)	<p>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即便一般民眾報名踴躍，仍必須從公教人員中找齊一定人數。</p> <p>查 111 年擔任主任管理員之工作費為 3,800 元、主任監察員為 3,100 元、管理員為 2,500 元、監察員為 1,800 元。投票日當天 6、7 點就要出門，至少要到晚上 8、9 點。若是主管最後還要護送選票回公所，等到清點工作完成可能要到深夜，此種日薪未必吸引人，又，地方選舉各候選人都会派人監票，一有差錯可能就備受質疑，造成巨大心理壓力。</p> <p>又查，112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為主任管理員 3,200 元、主任監察員 2,650 元、管理員 2,050 元、監察員 1,800 元，低於 111 年之工作費，顯無法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p> <p>為增加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爰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基本工資調整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發給之工作津貼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p> <p>(一)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依該工作費支給表之規定，該表各類人員工作費之支給標準係依選舉、公投票數量而有不同。</p> <p>(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市有市長、議員、里長 3 張選舉票，縣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5 張選舉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 5 張選舉票，與 112 年本會預算編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係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2 張選舉票編列，工作費數額爰不相同。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合計有 3 張選舉票，屆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將依 3 張選舉票之支給標準支給，本會將於 113 年預算編列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之工作費。</p> <p>二、研修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p> <p>近年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逐年增加，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招募之工作人員數甚已超過 30 萬人，又由於數種公職人員選舉或多案公民投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同日舉行投票，增加投開票作業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且延長開票工作完成時間，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日漸困難，為鼓勵士氣並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本會業審酌物價上漲、公私薪資調整幅度，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於112年3月23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十九)	選舉投票的推展有賴全國選務人員同心協力才能順利完成，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然由於過往選務流程設計不當，導致公教人員對於擔當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過往所面臨之缺失做出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選務工作順利推進。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112年4月2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1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紓緩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困難，建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規定，調降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管理員之比例為三分之一，業納入111年12月15日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又為鼓勵士氣並適度增加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本會業審酌物價上漲、公私薪資調整幅度，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於112年3月23日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二、投開票作業較易發生疏失情形，如投開票作業仍有未依規定程序進行、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仍有未依規定核對致發生錯誤以及未周延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已於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納入規範，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說明投開票作業重點，加強宣導。</p> <p>三、本會已擬具投開票作業改進措施，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流程，精進投開票作業各項講習教材，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做成教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列入宣導重點，完善投開票作業流程，辦理選舉投開票作業模擬演練，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一選務重點工作提示參考範例」，審慎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覈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以優化選務服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p>
(二十)	<p>國發會主委龔明鑫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表示，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已不可逆，台灣將面臨勞動力短缺危機，未來十年工作年齡人口將快速下降。</p> <p>相較 2021 年我國人口 2,338 萬人，到 2070 年將減少 756 萬或 32.3%。少子化已成為必須嚴肅面對的國安危機，連帶各項選舉應選出席次勢必減少。</p> <p>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運用應針對「少子化現象」進行檢討，並納入「移轉投票」假設情境，推估未來十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人力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人力需求評估</p> <p>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以及辦理選舉、公民投票之選務工作實務作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需求，主要受投開票所設置數量、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人數以及近年來之疫情因素影響，惟若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人數降低，投開票所數及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數或投票權人人數減少，則各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人力亦將配合調整，屆時本會將依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人數增減情形，妥適規劃投開票所人力運用。</p> <p>二、移轉投票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力需求之因應</p> <p>(一)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p> <p>(二)有關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上開行政院版草案係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p> <p>(三)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若完成立法，部分地區如都會區可能因於當地工作或就學之人口申請移轉至當地投票，而致設置投票所之需求增加，部分地區因設籍人口在其他地區工作或就學而致於戶籍地投票之需求降低，惟屆時申請不在籍投票之人數，申請人移轉之地區等，尚涉及申請人個人之需求及意願、對於公民投票議題之關注程度等不確定因素，屆時本會將依投票權人申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情形，妥為規劃投票所設置及人力配置。</p>
(二十一)	<p>根據「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旅居國外的國人必須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前返國，辦理戶籍遷入手續，年底 11 月 26 日才有投票權。</p> <p>疫情爆發這 2 年來，有 30 萬國人因為遷徙、旅運的不便，造成無法回國被註銷戶籍，根據內政部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從外國遷入人口數為 1 萬 5,881 人，遷出人口為 16 萬 3,340 人，淨遷出人口數為 14 萬 7,459 人，顯示絕非單一個案問題。</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思考配套措施，檢討修法的可行性，研商保障國人返國投票之「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6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針對有關戶籍經遷出國外國民之選舉權之意見：</p> <p>一、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	<p>舉人登記者，為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p> <p>二、中華民國國民如有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之情形，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42 條規定，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戶政機關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遷出登記。依前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戶籍經遷出國外國民，如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資格，得依規定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至公職人員選舉，則除須年滿 20 歲，無受監護宣告之情形外，尚須於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始具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如符合上開 2 項選舉選舉人資格規定，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權或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權，戶政機關均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p> <p>三、又依前開兩項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權之居住期間係以選舉人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至國民因疫情</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影響，出境2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國外，得否暫緩遷出登記或有何其他寬緩措施，事涉戶籍法規範，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尊重該部意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戶籍法等法律未修正前，本會將依現行法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十二)	<p>中央選舉委員會因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登報補正，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107 年 11 月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中央選舉委員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委「陳英鈐」等相關人員之責任。</p> <p>據媒體報導「懲戒法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陳英鈐前主委的上訴，判決確定。111 年 9 月 14 日，陳英鈐提起再審之訴，也遭懲戒法院駁回。</p> <p>為避免行政機關再次犯下同樣違法錯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將陳英鈐前主委的違法案例，當作內部教育訓練教材，強化宣導公務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106 號函送立法院，並將 107 年辦理公民投票重行公投公告製成案例，納為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辦理「行政中立法制與實務」課程教材案例，請講師於授課過程予以特別講解，加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之觀念。</p>
(二十三)	<p>有鑒於國內每二年至少一次中央與地方大型選舉投票活動，由於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可能造成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及旅外公民返國投票權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評估開放通信投票可行性，以保障公民投票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4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不在籍投票方式研析</p> <p>(一)通訊投票方式之可行性</p> <p>各種不在籍投票方式中，通訊投票是廣被各國採行方式之一。通訊投票之優點是選舉人在家即可收到選票，具便利性，也可能因此使投票率增加，並可降低投開票所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設置。但通訊投票亦有寄送選票之成本及選票遺失之風險，要配合選票運送及送達後整理及計票之時間，可能會影響選舉結果統計完成之時間，而最重要的是由於選舉人並非在投票所進行投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是否在個人自由意志下或真意所作之決定，較難確保投票的秘密性，存有會否增加賄選或被脅迫投票之疑慮。</p> <p>(二)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之可行性</p> <p>有關代理投票、設置特別投票所、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等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其中代理投票，有無法確保代理投票者確係依選舉人之真意投票，也存有選舉舞弊之疑慮。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須考量選舉人會否在選舉資訊遭受壟斷情形下行使投票權，投票秘密能否有效維護等問題。至於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為避免違反秘密投票及無記名投票，其設計須在確保投票紀錄不可與選舉人個人資料連結前提下進行，又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雖可便利選民投票，並省卻開票及計票時間，惟其可能有信任度不足、投票時間加長、難以確保資安無虞、成本高昂及數位落差等問題，須審慎考量。</p> <p>(三)我國不在籍投票方式之研議</p> <p>有關我國不在籍投票之推動，經多年討論，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其中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此制由選民「本人」、「親自」、「在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就維護投票秘密、選舉公平性及選民適應而言，相較其他不在籍投票方式，較為國人所接受。又移轉投票之實施，涉及選舉票之印製、移轉及開票等作業，影響可適用之選舉種類。提前投票則是同樣由「本人」、「親自」、「前往投票所」投票，惟於</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投票日數日前依指定之日期前往投票所先行投票，此制存有延長投票期間、增加選務成本及選舉票保管安全維護等問題，須予考量。</p> <p>二、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推動情形</p> <p>(一)查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大院審議中。</p> <p>(二)該草案以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規劃實施不在籍投票，並同步放寬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之投票地點規定，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擴大政治參與以及深化民主。</p> <p>三、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職人員選舉之不在籍投票</p> <p>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採行，事涉上開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如經各界凝聚共識，並配合修改兩項選舉罷免法，倘修正通過，本會自當配合辦理。</p> <p>四、有關確診者投票權益之保障</p> <p>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等不在籍投票方式，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11 月 26 日舉辦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案公民複決為實現選賢與能、保障在地政治及擴大國民政治參與，落實世代正義之具體展現，政府有責任確保有投票權的人行使權利。本次大選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確診者禁止投票，估計全國約有 6.5 萬名確診者被沒收投票權，引發違憲爭議。美、日、韓等民主國家在疫情期間，均能規劃確診者投票配套措施，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自疫情爆發三年多來不但未超前部署，等到外界開始質疑就以「於法無據」撇清責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嚴重瀆職，除國際特赦組織發出聲明表示「不應為防疫侵害人民權利」，連監察委員都主動調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選務防疫規範是否有違法失職。由於國內未來疫情變化難以預測，為避免下次選舉或公民投票再次發生相同爭議事件，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之具體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民參政權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8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作為：</p> <p>(一)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同意備查，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確實辦理防疫工作。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p> <p>(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p> <p>(三)有關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本會已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權人配合。選舉人、投票權人只要符合法定資格，依法有投票權；而指揮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並不會事先給選務機關或各投票所確診者名單，選務機關或各投票所也不會就確診者名單予以勾稽。</p> <p>二、有關開放確診者投票之規劃及考量：</p> <p>按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係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理，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前開人員係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鑒於國家整體防疫政策係由指揮中心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檢討調整，如經指揮中心評估疫情穩定可控，並調整防疫受管制對象及其管制措施，本會自當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選務防疫計畫。</p> <p>另依據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International IDEA）報告，COVID-19 疫情期間各國針對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為保障其參政權利所為之特殊投票安排，主要形式包括提前投票、移動式投票、通訊投票以及代理投票，上開投票方式均涉及不在籍投票，與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採行之在籍投票規定不同，須配合修改選舉罷免法始可採行。</p> <p>三、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防疫，本會將妥為研擬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並配合疫情發展及防疫政策檢討調整各項選務防疫措施。</p>
(二十五)	<p>電視新聞媒體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觀眾致損害公共利益。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時，部分電視台為追求收視率，罔顧媒體社會責任與專業倫理，於報票過程中嚴重灌票，亦發生三立電視台將 2 位候選人得票數「對調」誤植事件，引發爭議，不僅未扮演捍衛事實及真相角色，反成為假訊息之散布者。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在選前邀集主要媒體業者召開會議要求內部自律，顯然毫無約束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明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亦即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負起監</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8 日中選綜字第 11230500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報票誤植及灌票防範處理機制，本會除召開會議向媒體宣導製播新聞秉持自律及真實有所本，並提供電腦計票媒體下載服務，讓媒體收到本會最新資訊外，本會及通傳會均會於選舉或公民投票日密切合作，共同監督防範電視台選舉灌票誤植情事，立即查清並予更正，以確保民眾獲取正確開票資訊。</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督電視媒體報票作業過程是否嚴謹透明之責，避免影響選務公信力，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媒體業者選舉報票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有鑑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爆發諸多選務爭議事件，如屏東東港國小第 194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於開票過程中「唱票不亮票」，引發外界質疑「黑箱作業」，也有很多投開票所未依照「檢票」、「唱票」、「計票」、「整票」順序進行開票程序及開票前未公布領票總人數，甚至密室唱票之選務亂象。面對諸多爭議事件，中央選舉委員會一開始對外表示開票、計票過程全程無異狀且精準正確，後又承認選務有瑕疵，讓人民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選舉失去信心，爰此，為使開票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便於公民監票，並確保爭議產生時儘速釐清事實真相，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選舉及公民投票，各投開票所開票程序實施『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之可行性研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選務公信力。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前會展示空票匳，投開票時也有政黨或候選人推派的監察員在場監察，開票時亦允許民眾攝錄影，且於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並將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整個過程公開透明，社會各界可以充分監督。</p> <p>二、至於開票所採行全程錄影並網路直播，因受錄影品質、畫面大小等因素影響，於認定選舉事實益有限，投票完畢後，投票所立即改為開票所，如只能於佈置開票所之短暫期間，設置固定錄影設備，於技術及時間因素上，不易克服，恐延宕開票作業及計票結果之公布。另開票所如無法事先設置固定錄影設備，即須以專人錄影方式為之，除增加開票所工作人力及經費外，錄影過程之完整性，亦恐因參觀民眾外力干擾、操作人為因素或器材臨時故障而受影響衍生相關問題須予考量。又有關經費編列，事涉增加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意旨，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就所需財源妥為規劃。錄影及直播設備購置及維護</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需費用及財源須事前籌措，且需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制度變革始有推動可能，並應於兩項選舉罷免法明定開票錄影、直播之法源依據及相關配套規定，以杜爭議。</p> <p>三、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開票選務改進措施，已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重點，除開票標準作業程序將賡續納入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教材、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將於舉辦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另將針對實務上未依規定辦理開票作業缺失案例，納入前開訓儲講習訓練教材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作成教案，並就改進預防措施加強提醒，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應變處理能力。</p>
(二十七)	<p>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查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每人次可請領新台幣二百元之費用（含交通費）。而實務上，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除了應參與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所有工作人員（含管理員及監察員）與會之講習會外，仍應參加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參與之「訓儲講習」，就相關職權及任務進行宣導，但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額外參與之講習卻未給付相關費用，旅費需參與者自行吸收，恐使公民參與相關選務工作意願降低。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邀集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研議額外參與講習者給予適當之津貼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書面報告業以 112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07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規定</p> <p>(一)本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訂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訓儲講習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p> <p>(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上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未參加講習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p> <p>(三)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前於85年8月30日及11月29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85年度選舉經費編列情形，研商訂定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其中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費等之編列標準，均為每人200元。本會於102年2月26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討論通過「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其中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係以每人新臺幣2百元編列，往後辦理之選舉並援例以此標準辦理。</p> <p>二、參加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研析意見</p> <p>(一)查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相關費用補助事項，行政院特訂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依據上開補助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受訓人員參加訓練或講習，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其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地點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據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服務機關推薦人員參加時得依上開要點規定，補助參加人員往返服務機關與訓練講習地點間之交通費，至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發給參加人員講習費，則與上開規定不合。</p> <p>(二)次查考選部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規定，發給參加試務講習會議人員出席費，及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規定，發給參加講習會議人員講習費，均係以參加試務工作人員為限，尚無其他額外費用支領規定，就此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始發給講習費（含交通費）相同。至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人員，其性質係屬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與業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別。</p> <p>(三)本會於112年2月2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發給適當津貼之可行性」一案，決議依據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及參酌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與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規定，參加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不宜另發給講習費。</p>
(二十八)	有鑑於我國未實施不在籍投票，使異地就業或就學者需額外負擔交通費用，致使投票成本上升，明顯形成票票不等值的情況。綜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多數皆已採用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之機制，為使公民投票權益受保障，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我國不在籍投票與通訊投票執行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	本項書面報告併同決議(二十三)以112年4月7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3號函送立法院，摘述內容詳決議(二十三)。

本 頁 空 白

四、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5-1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34-13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3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38-13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4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8,606
計畫內容： 議事、文書、事務、財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對選舉有關業務及委員會各項會議召開隨時配合支援，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7,280	人事室、秘書室	1.人事費86,308千元，係專任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職員52人、技工1人、駕駛2人、工友3人之待遇、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6,308		2.業務費882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兼職費等經費(以委員9人，每人每月8,000元計)。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3.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1030 獎金	13,870		
1035 其他給與	1,080		
1040 加班費	3,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8		
1055 保險	5,297		
2000 業務費	882		
2030 兼職費	882		
4000 獎補助費	9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991	秘書室、人事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82	、政風室、主計室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3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570千元。
2009 通訊費	838		4.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9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5.公務車輛及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6.辦理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師鐘點費119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7.採購消耗性用品、專書閱讀書籍及公務車輛油料費等3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8.一般事務費7,13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55		(1)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維護費4,6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39		(2)處理經常性印刷、環境清潔、環境教育、淨零綠生活、節能減碳、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訴訟費、雜支、國會聯絡相關事宜、大樓通行證、印製預決算書、支出審核書籍及編印政風工作手冊等費用2,45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40千元，合計2,49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9.房屋廳舍養護費用1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577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98,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公務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200千元。
			11.國內視察督導旅費577千元。
			12.公務搬運費等40千元。
			13.接洽公務短程車資5千元。
			14.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711千元。
			15.設備及投資109千元，係汰換公務手機、事務機具等費用。
03 召開委員會議	335	秘書室	1.召開委員會議資料印刷、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2000 業務費	335		2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2.委員公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21,825
-----------	-----------------	------	---------

計畫內容：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擬定、管制及考核；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編輯選舉罷免叢書、選舉簡報及選舉概況。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1. 建立選舉罷免理論，供辦理選務之參考。
2. 整理選舉史料，建立歷年選舉之完整資料。
3. 提升工作人員素質，增進選務行政效率。
4. 研修選舉法規，使選舉法制更臻健全。
5.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2,648	綜合規劃處	1. 辦理選務、公提案查對及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00 人事費	50		2. 公提案連署人名冊運送郵資7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3. 資訊服務費13,02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20,639		(1) 辦理本會資訊軟硬體及選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費用1,589千元。
2009 通訊費	750		(2) 辦理本會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5,01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28		(3) 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9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0		(4) 對外資訊系統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租賃費1,7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50		(5) 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3,735千元。
2051 物品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80千元，係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		(1) 辦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及知識管理業務之稿費、審查費相關經費等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 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9		5. 委託辦理選務相關研究費用8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6. 物品40千元，係包括：
			(1) 辦理自行研究及知識管理業務之文具等物品費用10千元。
			(2) 蒐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研究發展資料，購置相關圖書、期刊及雜誌等費用30千元。
			7. 一般事務費831千元，係包括：
			(1) 編印出國報告、委託研究報告、自行研究報告、出版品等印刷費、辦理講習、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用50千元。
			(2) 公提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含直播)作業781千元。
			8. 辦理年度研究發展資料蒐集及實地查核、年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921,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選務策進	7,966	選務處	度管考及相關研習活動等國內差旅費60千元。 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係汰購選務終端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軟體增購升級及資安軟體更新授權等費用。
1000 人事費	50		1.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等超時加班費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0		2.選送人員出國參加專業訓練或講習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16		3.蒐集選舉、公投、罷免叢書資料，以及辦理國際組織會議、活動、觀選、選務工作講習、座談會等，所需資料編印、郵電通訊、文具物品、場地佈置等相關經費4,7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4.辦理各項選務講習及會議等所需講師鐘點費、出席費等相關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5.委託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費8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5		6.「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酬金、國際組織會費計1,0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督導選務旅費100千元。
2039 委辦費	820		8.派員出國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國外旅費1,14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57		9.市內接洽公務短程車資10千元。
2051 物品	20		1.辦理選務、公投聽證會等超時加班費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01		2.郵寄等通訊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3.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職費1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4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1)辦理聽證會速記員費用80千元。 (2)辦理聽證會學者專家出席費3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鑑定報告書費100千元。 (4)辦理聽證會主持人費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物品66千元，係包括： (1)配合選舉法規修正及業務需要，購置參考書籍等28千元。 (2)電腦週邊等耗材38千元。
03 法政業務工作	2,277	法政處	6.一般事務費1,114千元，係包括： (1)編印選舉法規彙編、對照表及其他法規等72千元。 (2)辦理選務、公投案等訴訟費900千元。 (3)辦理聽證會誤餐費及雜支等42千元。 (4)「法學資料庫」、「論著資料庫」等參
1000 人事費	60		
1040 加班費	60		
2000 業務費	2,217		
2009 通訊費	18		
2030 兼職費	1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051 物品	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4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202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921,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888,934	各處室	考文獻資料之授權使用費100千元。 7.業務督導及公投業務旅費100千元。 8.參加2024年亞洲自由選舉網絡論壇國外旅費202千元。 1.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32千元： 2.業務費16,845千元：
1000 人事費	132		(1)選舉期間所需各項郵電等通訊費100千元。
1040 加班費	132		(2)選情中心所需租賃設備等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845		(3)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92千元（顧問7人，臨兼人員簡兼30人、薦兼8人）。
2009 通訊費	100		(4)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6個月，計420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5)本會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工作費459千元，扣除112年度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4千元。
2030 兼職費	292		(6)辦理選舉期間所需物品4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7)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6,07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1>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段費及錄製費9,000千元。
2051 物品	48		<2>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5,800千元，包括購買電視時段3,000千元及網路宣導2,8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75		<3>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費用4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		<4>海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作業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20		<5>因應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訴訟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71,957		<6>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水費、各項事務性雜支、警政機關安全維護誤餐費、印製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參考手冊、資料袋紙本等22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71,957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21,8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56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運費20千元。 3.獎補助費871,957千元： (1)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每票補助30元，計需867,457千元。 (2)個人或團體辦理候選人或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費用4,500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汰換老舊公務車輛，以應公務之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公務車輛	910	秘書室	汰換老舊公務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50
計畫內容： 購置各項辦公用設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辦公設備	150	秘書室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汰換老舊辦公設備、淨零綠生活、節能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促進行政效能，因應預算不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處室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在執行歲出預算時，遇有經費不足，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8,606	921,825	910	150	1,000	1,022,491
1000 人事費	86,308	292	-	-	-	86,6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8	-	-	-	-	4,60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	-	-	-	49,37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	-	-	-	2,482
1030 獎金	13,870	-	-	-	-	13,870
1035 其他給與	1,080	-	-	-	-	1,080
1040 加班費	3,534	292	-	-	-	3,8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58	-	-	-	-	6,058
1055 保險	5,297	-	-	-	-	5,297
2000 業務費	12,099	47,617	-	-	-	59,716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0	-	-	-	90
2009 通訊費	838	888	-	-	-	1,72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028	-	-	-	13,0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0	150	-	-	-	720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	-	-	-	95
2027 保險費	35	-	-	-	-	35
2030 兼職費	882	439	-	-	-	1,32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55	-	-	-	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5,714	-	-	-	5,833
2039 委辦費	-	1,670	-	-	-	1,6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57	-	-	-	357
2051 物品	355	174	-	-	-	529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4	22,721	-	-	-	30,1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	-	-	-	1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	-	-	-	-	200
2072 國內旅費	667	316	-	-	-	983
2078 國外旅費	-	1,345	-	-	-	1,345
2081 運費	40	20	-	-	-	60
2084 短程車資	5	10	-	-	-	15
2093 特別費	711	-	-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1,959	910	150	-	3,12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910	-	-	9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959	-	-	-	1,959
3035 雜項設備費	109	-	-	150	-	259
4000 獎補助費	90	871,957	-	-	-	872,047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	9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71,957	-	-	-	871,957
6000 預備金	-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中央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82	
六、獎金	13,870	
七、其他給與	1,080	
八、加班費	3,8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58	
十一、保險	5,2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600	

中央選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1		3703670100 一般行政	54	54	-	-	-	-	-	-	3	3	1	1	2	2

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0	60	82,774	81,962	81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1)環境清潔委外服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460千元。 3. 「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資訊設備維護及資訊服務委外案(勞務承攬)1人、資訊安全服務委外駐點勞務採購案(勞務承攬)1人，年計1,550千元。 (2)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臨時人員1人，年計685千元。 (3)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6個月，計42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60	60	82,774	81,962	81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0	2,000	1,668	30.60	51	51	25	BAJ-1310。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5	2,362	1,668	30.60	51	51	25	2759-QH。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7.02	2,300	950	30.60	29	9	25	9309-QX。 (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113年度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351	1,040	30.60	32	51	20	8630-J6。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合 計				5,326		163	162	95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14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6
三、人事費彙計表	14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48-14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50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6,18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46,180	本會各組室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71千元。 2. 業務費46,009千元：
1000 人事費	171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772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493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82千元。
1040 加班費	171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09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75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82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0 兼職費	753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8,5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6) 委辦費12,13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15		<1>兼職費9,537千元。
2039 委辦費	12,132		<2>業務費2,59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53		#1.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5		#2.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4. 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5. 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6,1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24萬人以上未滿27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7.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453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2,255千元：</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2,205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93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8,337	本會各組室	1.人事費16,57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6,573		2.業務費1,758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2人，每人每月2,5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1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		
1030 獎金	3,014		
1035 其他給與	232		
1040 加班費	5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39		
1055 保險	978		
2000 業務費	1,758		
2030 兼職費	1,75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593	本會各組室	1.業務費3,201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3,201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797千元。
2006 水電費	797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36千元。
2009 通訊費	136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5)物品103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03		(6)一般事務費1,88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新建行政大樓物業管理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4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4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72 國內旅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2,39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9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9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99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室內停車位2,392千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1,193
-----------	-----------------	------	--------

計畫內容：
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預期成果：
辦理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
圓滿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1,193	第四組	本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案，須分攤之工程費物價調整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19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合 計	46,180	23,930	11,193			81,303
1000 人事費	171	16,573	-			16,74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081	-			10,0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77	-			577
1030 獎金	-	3,014	-			3,014
1035 其他給與	-	232	-			232
1040 加班費	171	552	-			7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139	-			1,139
1055 保險	-	978	-			978
2000 業務費	46,009	4,959	-			50,968
2003 教育訓練費	782	-	-			782
2006 水電費	-	797	-			797
2009 通訊費	40	136	-			17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			18
2027 保險費	-	6	-			6
2030 兼職費	753	1,758	-			2,51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15	-	-			18,515
2039 委辦費	12,132	-	-			12,132
2051 物品	1,453	103	-			1,5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55	1,884	-			14,13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5	-			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6	-			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	-			57
2072 國內旅費	9	99	-			10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92	11,193			13,58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92	11,193			13,585
4000 獎補助費	-	6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	
六、獎金	3,014	
七、其他給與	232	
八、加班費	7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9	
十一、保險	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744	

臺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2	2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2	2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6,021	16,102	-8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5	15	16,021	16,102	-8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900	30.60	28	25	19	8702-J6。 (臺北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900		28	25	19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1-15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5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5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58-15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5,2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65,233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65千元。 2. 業務費65,068千元：
1000 人事費	16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687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8,33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242千元。
1040 加班費	165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65,068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705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242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8,271千元。
2030 兼職費	705		(6) 委辦費13,268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8,6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71		<2>業務費4,663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3,268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2051 物品	2,251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12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2072 國內旅費	9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5.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5,2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p> <p>#7.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8.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10.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11.人口數50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2,251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9,21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9,16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0,542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199	人事室與第四組	1.人事費17,42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5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加班費，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7,428		2.業務費1,75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20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1030 獎金	2,817		
1035 其他給與	292		
1040 加班費	64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62		
1055 保險	1,036		
2000 業務費	1,759		
2030 兼職費	1,759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343	第四組	1.業務費1,34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34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88千元。
2006 水電費	288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2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2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7千元。
2027 保險費	17		(6)物品11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16		(7)一般事務費38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1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汰換辦公廳舍節能燈具等保養維修費用，計1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辦公廳舍電信、電梯、冷氣及消防等各項機電設備維護費用1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		
2072 國內旅費	6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20,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千元。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65,233	20,542				85,775
1000 人事費	165	17,428				17,5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620				10,6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58				858
1030 獎金	-	2,817				2,817
1035 其他給與	-	292				292
1040 加班費	165	643				8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162				1,162
1055 保險	-	1,036				1,036
2000 業務費	65,068	3,102				68,17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42	-				1,242
2006 水電費	-	288				288
2009 通訊費	40	122				1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17				17
2030 兼職費	705	1,759				2,4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271	-				28,271
2039 委辦費	13,268	-				13,268
2051 物品	2,251	116				2,3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12	381				19,5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0				1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1				191
2072 國內旅費	9	6				15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	
六、獎金	2,817	
七、其他給與	292	
八、加班費	8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62	
十一、保險	1,0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593	

新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5	15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5	15	-	-	-	-	-	-	1	1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6,785	16,898	-113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7	17	16,785	16,898	-11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6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61-16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8-16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7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6,90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36,909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27千元。 2. 業務費36,782千元：
1000 人事費	127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392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4,315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73千元。
1040 加班費	127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782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54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73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0 兼職費	542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6,43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6) 委辦費6,999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31		<1>兼職費4,608千元。
2039 委辦費	6,999		<2>業務費2,39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336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82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5.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36,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40萬人以上未滿4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10.人口數45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336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0,582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0,532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7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7,205	第四組	1.人事費15,444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2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5,444		2.業務費1,75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28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1030 獎金	2,550		
1035 其他給與	240		
1040 加班費	5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4		
1055 保險	1,147		
2000 業務費	1,755		
2030 兼職費	1,755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74	本會各組室	1.業務費92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24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20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電話等經費，計78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6千元。
2027 保險費	6		(5)物品9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99		(6)一般事務費25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3020 機械設備費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88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8,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150千元，係包括： (1)汰換低壓電源供電設備經費62千元。 (2)汰換空調設備經費88千元。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36,909	18,279				55,188
1000 人事費	127	15,444				15,57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728				8,7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7				1,257
1030 獎金	-	2,550				2,550
1035 其他給與	-	240				240
1040 加班費	127	568				6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54				954
1055 保險	-	1,147				1,147
2000 業務費	36,782	2,679				39,461
2003 教育訓練費	773	-				773
2006 水電費	-	202				202
2009 通訊費	40	78				11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6				6
2030 兼職費	542	1,755				2,29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31	-				16,431
2039 委辦費	6,999	-				6,999
2051 物品	1,336	99				1,4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82	254				10,8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0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7				5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4				84
2072 國內旅費	9	25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0				150
3020 機械設備費	-	62				62
3035 雜項設備費	-	88				88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7	
六、獎金	2,550	
七、其他給與	240	
八、加班費	69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4	
十一、保險	1,1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571	

桃園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2	12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2	12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	15	14,876	15,203	-32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5	15	14,876	15,203	-327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7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1-1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78-17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8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8,7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48,766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65千元。 2. 業務費48,601千元：
1000 人事費	16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908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5,915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860千元。
1040 加班費	165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601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67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6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0 兼職費	672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0,06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6) 委辦費12,580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64		<1>兼職費8,837千元。
2039 委辦費	12,580		<2>業務費3,7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580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26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5.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8,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8.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9.人口數27萬人以上未滿3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580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2,726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2,676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997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1,944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0,15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駕駛、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
1000 人事費	20,150		2.業務費1,77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0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1030 獎金	3,502		
1035 其他給與	288		
1040 加班費	7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20		
1055 保險	1,329		
2000 業務費	1,770		
2030 兼職費	1,770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53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05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2,05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48千元。
2006 水電費	248		(2)業務聯繫所需數據專線費、電話及郵資等經費，計1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3)財物管理系統使用費等，計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物品11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116		(7)一般事務費572千元，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人力保全、廢棄物委外清運及雜費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72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合署辦公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分攤款等經費，計62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8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6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冷氣系統及合署辦公大樓消防、電梯、機械車位、高低壓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費，計18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2072 國內旅費	5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3,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48,766	23,997				72,763
1000 人事費	165	20,150				20,3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1,290				11,2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717				1,717
1030 獎金	-	3,502				3,502
1035 其他給與	-	288				288
1040 加班費	165	704				8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320				1,320
1055 保險	-	1,329				1,329
2000 業務費	48,601	3,823				52,424
2003 教育訓練費	860	-				860
2006 水電費	-	248				248
2009 通訊費	40	128				1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8				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0				10
2030 兼職費	672	1,770				2,44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64	-				20,064
2039 委辦費	12,580	-				12,580
2051 物品	1,580	116				1,6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26	572				13,2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28				6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0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2				182
2072 國內旅費	9	50				59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本 頁 空 白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17	
六、獎金	3,502	
七、其他給與	288	
八、加班費	8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20	
十一、保險	1,3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315	

臺中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9,446	19,281	165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8	18	19,446	19,281	165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834	30.60	26	41	23	8613-J6。 (臺中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834		26	41	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1-18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8-1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9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1,65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41,65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43千元。 2. 業務費41,50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553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4,814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667千元。
1040 加班費	143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509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59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67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0 兼職費	593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6,11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6) 委辦費13,68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15		<1>兼職費10,032千元。
2039 委辦費	13,681		<2>業務費3,64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52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0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9,082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7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4.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5. 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1,6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2所。</p> <p>#6.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252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9,082千元：</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9,032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87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9,58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7,78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3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76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00 人事費	17,7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3		
1030 獎金	2,881		
1035 其他給與	288		
1040 加班費	6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1		
1055 保險	1,154		
2000 業務費	1,765		
2030 兼職費	1,765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29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2,129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410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及資訊服務等經費，計158千元。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4千元。 (4)公務車輛、建築物保險費13千元。 (5)物品1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一般事務費42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發泡天花板及輕鋼架更換、地板及廁所磁磚龜裂更換、停車場地板環氧樹脂施工、雨水收集系統維護等維修費，計657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7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
2000 業務費	2,129		
2006 水電費	410		
2009 通訊費	122		
2018 資訊服務費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		
3035 雜項設備費	16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8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出差旅費計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2千元，係汰換空調設備等經 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41,652	21,874				63,526
1000 人事費	143	17,788				17,9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9,905				9,9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43				1,643
1030 獎金	-	2,881				2,881
1035 其他給與	-	288				288
1040 加班費	143	636				77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81				1,281
1055 保險	-	1,154				1,154
2000 業務費	41,509	3,894				45,403
2003 教育訓練費	667	-				667
2006 水電費	-	410				410
2009 通訊費	40	122				1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36				3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4				24
2027 保險費	-	13				13
2030 兼職費	593	1,765				2,35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15	-				16,115
2039 委辦費	13,681	-				13,681
2051 物品	1,252	120				1,372
2054 一般事務費	9,082	428				9,51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57				65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7				187
2072 國內旅費	9	70				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2				162
3035 雜項設備費	-	162				162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本 頁 空 白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3	
六、獎金	2,881	
七、其他給與	288	
八、加班費	77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1	
十一、保險	1,1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931	

**臺南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3	13	-	-	-	-	-	-	3	3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	18	17,152	17,888	-73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8	18	17,152	17,888	-73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0.04	2,700	834	30.60	26	42	24	9335-E3。(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機車	1	97.04	124	302	30.60	9	2	3	856-DVB。(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991-CMH。(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合 計				1,136		35	44	27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1-19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8-1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0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4,0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54,045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69千元。 2. 業務費53,876千元：
1000 人事費	169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042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6,33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871千元。
1040 加班費	169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876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7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71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0,874千元。
2030 兼職費	724		(5) 委辦費16,267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74		<1>兼職費11,906千元。
2039 委辦費	16,267		<2>業務費4,36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28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7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63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9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
			#5.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6. 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4,0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3所。</p> <p>#8.人口數30萬人以上未滿3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9.人口數35萬人以上未滿40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6)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628千元。</p> <p>(7)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3,463千元，包括：</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3,413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98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8,932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7,16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4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7,160		2.業務費1,74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8人，每人每月6,0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32		3.獎補助費3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2人僅編列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1030 獎金	2,678		
1035 其他給與	260		
1040 加班費	49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5		
1055 保險	1,084		
2000 業務費	1,740		
2030 兼職費	1,740		
4000 獎補助費	32		
4085 獎勵及慰問	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49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94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44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319千元。
2006 水電費	319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122千元。
2009 通訊費	122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34千元。
2027 保險費	34		(6)物品8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89		(7)一般事務費18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計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電梯維護等，計3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
2072 國內旅費	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		
3035 雜項設備費	105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9,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5千元，係汰購空調設備等經費。</p>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54,045	19,981				74,026
1000 人事費	169	17,160				17,3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0,132				10,1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6				1,256
1030 獎金	-	2,678				2,678
1035 其他給與	-	260				260
1040 加班費	169	495				6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255				1,255
1055 保險	-	1,084				1,084
2000 業務費	53,876	2,684				56,560
2003 教育訓練費	871	-				871
2006 水電費	-	319				319
2009 通訊費	40	122				16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				14
2024 稅捐及規費	-	23				23
2027 保險費	-	34				34
2030 兼職費	724	1,740				2,4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74	-				20,874
2039 委辦費	16,267	-				16,267
2051 物品	1,628	89				1,7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63	181				13,6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				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7				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3				33
2072 國內旅費	9	68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5				10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5				105
4000 獎補助費	-	32				32
4085 獎勵及慰問	-	32				32

本 頁 空 白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六、獎金	2,678	
七、其他給與	260	
八、加班費	6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5	
十一、保險	1,08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329	

高雄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4	14	-	-	-	-	-	-	1	1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4	14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	17	16,665	17,015	-350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7	17	16,665	17,015	-35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1-2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8-2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3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3,321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67千元。 2. 業務費13,254千元：
1000 人事費	67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35所，每人200元（含交通費）計1,349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04千元。
1040 加班費	67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54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23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4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264千元。
2030 兼職費	323		(6) 委辦費4,509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3,4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4		<2>業務費1,08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509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51 物品	392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392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443千元：</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393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28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181	人事室	1.人事費11,81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1,815		2.業務費1,36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4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		
1030 獎金	2,074		
1035 其他給與	160		
1040 加班費	4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91		
1055 保險	714		
2000 業務費	1,360		
2030 兼職費	1,36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107	第四組	1.業務費657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657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26千元。
2006 水電費	126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費等經費，計7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3)電動機車電池月租費用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6)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電腦螢幕等非消耗品73千元。
2051 物品	73		(7)一般事務費190千元，係辦公廳舍電子保全、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8)公務車輛保養維修及選務設備養護等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9)冷氣空調設備維護等8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2.設備及投資450千元，係汰購會議室麥克風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14,2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備等經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321	14,288				27,609
1000 人事費	67	11,815				11,8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814				6,8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9				829
1030 獎金	-	2,074				2,074
1035 其他給與	-	160				160
1040 加班費	67	433				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91				791
1055 保險	-	714				714
2000 業務費	13,254	2,017				15,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204	-				204
2006 水電費	-	126				126
2009 通訊費	40	70				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0 兼職費	323	1,360				1,6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64	-				5,264
2039 委辦費	4,509	-				4,509
2051 物品	392	73				4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	190				2,63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7				87
2072 國內旅費	9	20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450				4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50				450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9	
六、獎金	2,074	
七、其他給與	160	
八、加班費	5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1	
十一、保險	7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82	

宜蘭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1	1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1,382	11,164	218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0	10	11,382	11,164	218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5	2,351	420	30.60	13	41	27	8701-B3。(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0	7	EWB-1212。(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420		13	41	34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1-2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14
三、人事費彙計表	2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16-21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18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92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4,923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66千元。 2. 業務費14,857千元：
1000 人事費	6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75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473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52千元。
1040 加班費	66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57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2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52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須增加70千元。
2030 兼職費	324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99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6) 委辦費4,790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9		<1>兼職費3,560千元。
2039 委辦費	4,790		<2>業務費1,2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62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1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5. 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4,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鄉鎮市區公所1所。</p> <p>(7)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462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911千元，包括：</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861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298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424	各組室	1.人事費10,20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8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200		2.業務費1,22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1030 獎金	1,563		
1035 其他給與	158		
1040 加班費	3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51		
1055 保險	702		
2000 業務費	1,224		
2030 兼職費	1,2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74	各組室	1.業務費87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874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75千元。
2006 水電費	275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0千元。
2009 通訊費	70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4)公務車輛保險費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53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各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53		(6)一般事務費266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		(7)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千元，係升降機及發電機等修繕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4,923	12,298				27,221
1000 人事費	66	10,200				10,26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237				6,2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9				429
1030 獎金	-	1,563				1,563
1035 其他給與	-	158				158
1040 加班費	66	360				4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51				751
1055 保險	-	702				702
2000 業務費	14,857	2,098				16,9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52	-				252
2006 水電費	-	275				275
2009 通訊費	40	70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324	1,224				1,5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9	-				5,999
2039 委辦費	4,790	-				4,790
2051 物品	462	53				5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11	266				3,1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4				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14				114
2072 國內旅費	9	20				29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六、獎金	1,563	
七、其他給與	158	
八、加班費	4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1	
十一、保險	7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266	

新竹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8	8	-	-	-	-	-	-	-	1	-	-	-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8	8	-	-	-	-	-	-	-	1	-	-	-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10	9,840	10,653	-813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3. 減列工友1人、駕駛1人。
-	-	-	-	-	-	8	10	9,840	10,653	-813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64	30.60	5	14	22	8631-J6。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64		5	14	2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9-22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2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26-2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28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59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5,599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65千元。 2. 業務費15,534千元：
1000 人事費	6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88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65		計1,513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17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34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3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0 兼職費	33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68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2		(5) 委辦費6,093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6,093		<1>兼職費4,537千元。
2051 物品	422		<2>業務費1,55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9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6)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422千元。
			(7)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739千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5,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689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35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舉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4,403	人事室	1.人事費13,166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3,166		2.業務費1,21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1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26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1030 獎金	2,441		
1035 其他給與	192		
1040 加班費	5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3		
1055 保險	892		
2000 業務費	1,219		
2030 兼職費	1,219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51	第四組	1.業務費951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51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75千元。
2006 水電費	175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3千元。
2009 通訊費	53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國道通行費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公務車輛保險費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6)物品9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90		(7)一般事務費23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		(8)房屋建築養護費247千元，係辦公廳舍修繕費用、遮雨棚及外牆磁磚維護修繕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2072 國內旅費	5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3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5,599	15,354				30,953
1000 人事費	65	13,166				13,23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826				7,8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98				398
1030 獎金	-	2,441				2,441
1035 其他給與	-	192				192
1040 加班費	65	524				5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93				893
1055 保險	-	892				892
2000 業務費	15,534	2,170				17,704
2003 教育訓練費	217	-				217
2006 水電費	-	175				175
2009 通訊費	40	53				93
2018 資訊服務費	-	6				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332	1,219				1,5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2	-				5,682
2039 委辦費	6,093	-				6,093
2051 物品	422	90				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9	239				2,9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7				2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9	50				59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本 頁 空 白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8	
六、獎金	2,441	
七、其他給與	192	
八、加班費	5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3	
十一、保險	89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231	

苗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2,642	12,771	-129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1	11	12,642	12,771	-129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686	30.60	21	38	23	8632-J6。 (苗栗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7.04	125	294	30.60	9	1	1	MQN-2186。(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980		30	39	24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9-2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
三、人事費彙計表	2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34-2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36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74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3,745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92千元。 2. 業務費13,653千元：
1000 人事費	92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498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92		計1,544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53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91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0 兼職費	391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7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18		(5) 委辦費4,280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4,280		<1>兼職費3,117千元。
2051 物品	423		<2>業務費1,16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7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2072 國內旅費	9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6)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423千元。
			(7)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577千元：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3,7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527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17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績效，使選舉、罷免及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538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2,42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2.業務費1,115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00 人事費	12,42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7		
1030 獎金	1,918		
1035 其他給與	192		
1040 加班費	46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9		
1055 保險	822		
2000 業務費	1,115		
2030 兼職費	1,1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641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991千元，係包括：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8千元。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0千元。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4千元。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0千元。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6)物品10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7)一般事務費40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選舉票銷毀費用及雜費等事務費。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計50千元。 (9)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650千元，係購置空調設備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991		
2006 水電費	228		
2009 通訊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11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6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3,745	15,179				28,924
1000 人事費	92	12,423				12,5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405				7,4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07				807
1030 獎金	-	1,918				1,918
1035 其他給與	-	192				192
1040 加班費	92	460				5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19				819
1055 保險	-	822				822
2000 業務費	13,653	2,106				15,759
2003 教育訓練費	215	-				215
2006 水電費	-	228				228
2009 通訊費	40	50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391	1,115				1,5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18	-				5,718
2039 委辦費	4,280	-				4,280
2051 物品	423	100				523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7	408				2,9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				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0				50
2072 國內旅費	9	50				59
3000 設備及投資	-	650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50				65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07	
六、獎金	1,918	
七、其他給與	192	
八、加班費	55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9	
十一、保險	8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515	

南投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3	11,963	12,696	-733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減列駕駛1人。
-	-	-	-	-	-	12	13	11,963	12,696	-733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653	30.60	20	35	26	8671-J6。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653		20	35	26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7-2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42-2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44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8,52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8,529	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74千元。 2. 業務費28,455千元：
1000 人事費	74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089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376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465千元。
1040 加班費	74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455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2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65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9 通訊費	40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1,508千元。
2030 兼職費	321		(5) 委辦費9,51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8		<1>兼職費6,996千元。
2039 委辦費	9,512		<2>業務費2,51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84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8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6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4所。
2072 國內旅費	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所。
			#4.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5. 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6)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884千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8,5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 (7)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5,716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666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40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514	人事室	1.人事費15,37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1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5,375		2.業務費1,12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3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1030 獎金	2,593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費	5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3		
1055 保險	1,023		
2000 業務費	1,121		
2030 兼職費	1,121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90	四組	1.業務費830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830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3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4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4)公務車輛保險費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5)物品84千元，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84		(6)一般事務費109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9)業務用機具、設備保養及維修16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		2.設備及投資60千元，係汰購辦公室飲水機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8,529	17,404				45,933
1000 人事費	74	15,375				15,4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710				8,7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6				1,256
1030 獎金	-	2,593				2,593
1035 其他給與	-	224				224
1040 加班費	74	526				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043				1,043
1055 保險	-	1,023				1,023
2000 業務費	28,455	1,951				30,406
2003 教育訓練費	465	-				465
2006 水電費	-	300				300
2009 通訊費	40	54				9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5				5
2030 兼職費	321	1,121				1,4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08	-				11,508
2039 委辦費	9,512	-				9,512
2051 物品	884	84				968
2054 一般事務費	5,716	109				5,8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				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64				164
2072 國內旅費	9	36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60				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60				60
4000 獎補助費	-	18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1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6	
六、獎金	2,593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費	6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3	
十一、保險	1,02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449	

彰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1	11	-	-	-	-	-	-	1	1	1	1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4,849	14,852	-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4	14	14,849	14,852	-3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4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5-24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2-25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4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8,74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8,741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5千元。 2. 業務費18,656千元：
1000 人事費	8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623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932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82千元。
1040 加班費	85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656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60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88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6) 委辦費6,86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5,1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88		<2>業務費1,68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6,861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3所。
2051 物品	537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9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4.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8,7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537千元。</p>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3,409千元：</p> <p><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359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210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573	人事室	1.人事費14,218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4,218		2.業務費1,33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6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1030 獎金	2,570		
1035 其他給與	208		
1040 加班費	52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6		
1055 保險	871		
2000 業務費	1,331		
2030 兼職費	1,33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637	第四組	1.業務費1,087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87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7千元。
2006 水電費	227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98千元。
2009 通訊費	98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6)物品8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89		(7)一般事務費35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		(8)房屋建築養護費91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1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8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72 國內旅費	58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55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2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係購置空調設備等經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8,741	17,210				35,951
1000 人事費	85	14,218				14,3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916				7,91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26				1,226
1030 獎金	-	2,570				2,570
1035 其他給與	-	208				208
1040 加班費	85	521				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06				906
1055 保險	-	871				871
2000 業務費	18,656	2,418				21,074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	-				282
2006 水電費	-	227				227
2009 通訊費	40	98				138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360	1,331				1,6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88	-				7,088
2039 委辦費	6,861	-				6,861
2051 物品	537	89				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3,409	351				3,7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1				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8				98
2072 國內旅費	9	58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	550				5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50				550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本 頁 空 白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1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6	
六、獎金	2,570	
七、其他給與	208	
八、加班費	6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6	
十一、保險	8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303	

雲林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3	13	13,697	13,586	111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3	13	13,697	13,586	111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1.03	2,261	654	30.60	20	11	20	3112-J7。(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	機車	2	100.12	101	131	30.60	4	2	1	938-JUQ。(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785		24	13	2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5-258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59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26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4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6,1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6,165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105千元。 2. 業務費16,060千元：
1000 人事費	10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541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105		計1,677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60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6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42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0 兼職費	42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6,2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76		(5) 委辦費5,88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882		<1>兼職費4,363千元。
2051 物品	472		<2>業務費1,5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3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公所10所。
2072 國內旅費	9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公所7所。
			#3.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公所1所。
			(6)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472千元。
			(7)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713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6,1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663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8)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71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6,103	第四組、人事室	1.人事費15,00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5,001		2.業務費1,082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6		3.獎補助費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1人僅編列中秋節慰問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2,641		
1035 其他給與	224		
1040 加班費	5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6		
1055 保險	947		
2000 業務費	1,082		
2030 兼職費	1,082		
4000 獎補助費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68	第四組	1.業務費72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2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54千元。
2006 水電費	25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6千元。
2009 通訊費	66		(3)軟體系統維護費1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5)公務車輛保險費3千元。
2027 保險費	3		(6)物品59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59		(7)一般事務費154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計4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3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2072 國內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6,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差旅費計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5千元，係汰購會議室麥克風系統等經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6,165	16,971				33,136
1000 人事費	105	15,001				15,1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056				8,0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55				1,655
1030 獎金	-	2,641				2,641
1035 其他給與	-	224				224
1040 加班費	105	542				64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36				936
1055 保險	-	947				947
2000 業務費	16,060	1,805				17,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46	-				246
2006 水電費	-	254				254
2009 通訊費	40	66				106
2018 資訊服務費	-	16				16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3				3
2030 兼職費	422	1,082				1,5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76	-				6,276
2039 委辦費	5,882	-				5,882
2051 物品	472	59				53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13	154				2,8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0				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1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				50
2072 國內旅費	9	30				3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5				145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5				145
4000 獎補助費	-	20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	20				20

本 頁 空 白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2,641	
七、其他給與	224	
八、加班費	64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6	
十一、保險	9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106	

嘉義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	14	14,459	13,726	733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	-	-	-	-	-	14	14	14,459	13,726	733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94	30.60	9	20	23	3132-J7。 (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94		9	20	23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5-26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70-27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7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8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4,839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6千元。 2. 業務費24,753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727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86		計2,254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31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53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1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97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0 兼職費	397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8,16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69		(6) 委辦費11,06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11,062		<1>兼職費8,351千元。
2051 物品	624		<2>業務費2,71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1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26所。
2072 國內旅費	9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6所。
			#3. 人口數18萬人以上未滿21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624千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4,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4,051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4,001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5,93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5,150	第四組	1.人事費13,83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10人、技工1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3,835		2.業務費1,29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7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00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4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1030 獎金	2,254		
1035 其他給與	207		
1040 加班費	4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45		
1055 保險	1,119		
2000 業務費	1,291		
2030 兼職費	1,291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84	第四組	1.業務費784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84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26千元。
2006 水電費	226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4千元。
2009 通訊費	84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5)物品34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34		(6)一般事務費15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4,839	15,934				40,773
1000 人事費	86	13,835				13,9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8,000				8,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27				827
1030 獎金	-	2,254				2,254
1035 其他給與	-	207				207
1040 加班費	86	483				5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945				945
1055 保險	-	1,119				1,119
2000 業務費	24,753	2,075				26,828
2003 教育訓練費	331	-				331
2006 水電費	-	226				226
2009 通訊費	40	84				124
2024 稅捐及規費	-	20				20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0 兼職費	397	1,291				1,6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69	-				8,169
2039 委辦費	11,062	-				11,062
2051 物品	624	34				658
2054 一般事務費	4,051	153				4,2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6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8				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1				71
2072 國內旅費	9	90				99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	
六、獎金	2,254	
七、其他給與	207	
八、加班費	5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5	
十一、保險	1,1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921	

屏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10	10	-	-	-	-	-	-	1	1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10	10	-	-	-	-	-	-	1	1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	12	13,352	13,058	29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2	12	13,352	13,058	294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327	30.60	10	16	26	3125-J7。 (屏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27		10	16	26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27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0-28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7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0,775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74千元。 2. 業務費10,701千元：
1000 人事費	74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40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744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07千元。
1040 加班費	74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01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64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7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196千元。
2030 兼職費	364		(6) 委辦費5,401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4,1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6		<2>業務費1,256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5,401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5所。
2051 物品	222		#2.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7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2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287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0,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237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4千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14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321	各組室	1.人事費8,971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8,971		2.業務費1,320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2人，每人每月2,5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1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1030 獎金	1,473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28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7		
1055 保險	588		
2000 業務費	1,320		
2030 兼職費	1,320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822	第四組	1.業務費722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22		(1)辦公廳舍電費12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4千元。
2009 通訊費	84		(3)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8		(4)車輛檢驗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5)辦公廳舍火、產險費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計8千元。
2027 保險費	8		(6)物品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45		(7)一般事務費130千元，係召開委員會議、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報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		(8)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6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276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775	11,143				21,918
1000 人事費	74	8,971				9,0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491				5,4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99				399
1030 獎金	-	1,473				1,473
1035 其他給與	-	128				128
1040 加班費	74	285				3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07				607
1055 保險	-	588				588
2000 業務費	10,701	2,042				12,74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7	-				107
2006 水電費	-	120				120
2009 通訊費	40	84				124
2018 資訊服務費	-	28				28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8				8
2030 兼職費	364	1,320				1,68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6	-				3,196
2039 委辦費	5,401	-				5,401
2051 物品	222	45				2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7	130				1,4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4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				15
2072 國內旅費	14	210				22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0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00				100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本 頁 空 白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9	
六、獎金	1,473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3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7	
十一、保險	5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045	

臺東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8,686	8,399	28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8	8	8,686	8,399	287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8	2,351	96	30.60	3	10	22	0207-G9。 (臺東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96		3	10	2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28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87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0-29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92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6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11,696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65千元。 2. 業務費11,631千元：
1000 人事費	65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342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1,06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77千元。
1040 加班費	65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31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29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7		(4) 臨時人員酬金1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175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5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4,494千元。
2030 兼職費	329		(6) 委辦費4,333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		<1>兼職費3,2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4		<2>業務費1,069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4,333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1所。
2051 物品	335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4		#3.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14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335千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11,6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874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824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4千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805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9,50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東台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9,500		2.業務費1,269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5人，每人每月3,000元，委兼1人，每人每月2,5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4		3.獎補助費3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6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		
1030 獎金	1,688		
1035 其他給與	134		
1040 加班費	3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2		
1055 保險	564		
2000 業務費	1,269		
2030 兼職費	1,269		
4000 獎補助費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88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788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88		(1)參加教育訓練及講習等費用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辦公廳舍水電費用216千元。
2006 水電費	216		(3)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4)電腦軟、硬體維護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		(5)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保險費等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7)辦理相關訓練講師鐘點費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8)物品66千元，係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66		(9)一般事務費25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11)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千元，係辦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		
2072 國內旅費	2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設施、機械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 (13)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加各項會議差旅費等20千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696	11,593				23,289
1000 人事費	65	9,500				9,5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724				5,7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37				437
1030 獎金	-	1,688				1,688
1035 其他給與	-	134				134
1040 加班費	65	301				3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52				652
1055 保險	-	564				564
2000 業務費	11,631	2,057				13,688
2003 教育訓練費	177	30				207
2006 水電費	-	216				216
2009 通訊費	40	20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0				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8				18
2027 保險費	-	12				12
2030 兼職費	329	1,269				1,59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	-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4	4				4,498
2039 委辦費	4,333	-				4,333
2051 物品	335	66				4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4	251				2,1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7				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94				94
2072 國內旅費	14	20				34
4000 獎補助費	-	36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	36				36

本 頁 空 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7	
六、獎金	1,688	
七、其他給與	134	
八、加班費	3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2	
十一、保險	5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65	

花蓮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199	9,182	17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1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175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5千元。
-	-	-	-	-	-	8	8	9,199	9,182	17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523	30.60	16	20	25	3120-J7。 (花蓮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523		16	20	2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2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6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8-2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57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5,57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2千元。 2. 業務費5,496千元：
1000 人事費	82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22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78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54千元。
1040 加班費	82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5,496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73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011千元。
2030 兼職費	373		(6) 委辦費2,07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1,5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1		<2>業務費488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072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5所。
2051 物品	127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1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735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5,5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685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4千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499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776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2,402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2,402		2.業務費1,34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5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7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39		3.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5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2		
1030 獎金	1,910		
1035 其他給與	152		
1040 加班費	4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9		
1055 保險	780		
2000 業務費	1,344		
2030 兼職費	1,344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23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72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2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4千元。
2006 水電費	204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8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81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辦公室吊扇汰換。
2051 物品	81		(6)一般事務費122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7)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9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8)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4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5,578	14,499				20,077
1000 人事費	82	12,402				12,4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839				6,83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42				1,642
1030 獎金	-	1,910				1,910
1035 其他給與	-	152				152
1040 加班費	82	440				52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39				639
1055 保險	-	780				780
2000 業務費	5,496	2,067				7,563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				54
2006 水電費	-	204				204
2009 通訊費	40	80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	5				5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373	1,344				1,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11	-				2,011
2039 委辦費	2,072	-				2,072
2051 物品	127	81				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735	122				8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8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				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				57
2072 國內旅費	14	48				62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42	
六、獎金	1,910	
七、其他給與	152	
八、加班費	52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9	
十一、保險	7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484	

澎湖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	-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1,962	11,807	155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0	10	11,962	11,807	15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64	30.60	5	15	7	8673-J6。 (澎湖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64		5	15	7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1-30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4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6-307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2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9,258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54千元。 2. 業務費9,204千元：
1000 人事費	54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88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893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50千元。
1040 加班費	54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204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89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919千元。
2030 兼職費	289		(6) 委辦費2,400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1,7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19		<2>業務費67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400		#1.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6所。
2051 物品	287		#2.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0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28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040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990千元。</p> <p><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1,566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0,833	人事室	1.人事費9,653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工友1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9,653		2.業務費1,17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8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2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2		3.獎補助費6千元，係在職亡故人員1人遺族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1030 獎金	1,505		
1035 其他給與	128		
1040 加班費	3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5		
1055 保險	628		
2000 業務費	1,174		
2030 兼職費	1,17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733	各組室	1.業務費73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733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98千元。
2006 水電費	198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64千元。
2009 通訊費	64		(3)辦公大樓保險費，計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4)物品30千元，係採購公務用文具紙張、碳粉匣、職名章、清潔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30		(5)一般事務費162千元，係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費用、保全維護費用、消防檢修申報及零件維修、飲水機年度清缸及定期更換濾心、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		(6)房屋建築養護費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計4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		(7)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8)總機、發電機、不斷電設備、冷氣機、安全門、蓄水池、機械停車設備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9)職員工、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2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9,258	11,566				20,824
1000 人事費	54	9,653				9,70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892				5,89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29				429
1030 獎金	-	1,505				1,505
1035 其他給與	-	128				128
1040 加班費	54	356				41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15				715
1055 保險	-	628				628
2000 業務費	9,204	1,907				11,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				150
2006 水電費	-	198				198
2009 通訊費	40	64				104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289	1,174				1,46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19	-				3,919
2039 委辦費	2,400	-				2,400
2051 物品	287	30				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0	162				2,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6				4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0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0				150
2072 國內旅費	9	29				38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8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9	
六、獎金	1,505	
七、其他給與	128	
八、加班費	4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5	
十一、保險	62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07	

基隆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1	1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1	1	-	-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明 細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8	8	9,297	9,154	143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8	8	9,297	9,154	143	

本 頁 空 白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9-31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1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1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16-31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1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5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9,558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7千元。 2. 業務費9,471千元：
1000 人事費	87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360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87		計1,116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82千元。
2000 業務費	9,471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2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92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
2030 兼職費	392		、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4,636千元。
2039 委辦費	1,475		(6) 委辦費1,475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51 物品	345		<1>兼職費9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2		<2>業務費51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		#1. 人口數6萬人以上未滿9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 人口數15萬人以上未滿18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3. 人口數21萬人以上未滿24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345千元。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9,5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3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27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p> <p>(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p>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84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1,749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10,490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0,490		2.業務費1,251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2		3.獎補助費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2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其中1人僅編列中秋節慰問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1030 獎金	1,819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3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3		
1055 保險	781		
2000 業務費	1,251		
2030 兼職費	1,251		
4000 獎補助費	8		
4085 獎勵及慰問	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96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1,066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1,066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178千元。
2006 水電費	178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78千元。
2009 通訊費	78		(3)各項資訊設備維護費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2		(4)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5)公務車輛保險費及財產保險等11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6)物品72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72		(7)一般事務費328千元，係辦公室保全費、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		(8)房屋建築養護費係汰換辦公室儲水池馬達、頂樓門窗、1至3樓廁所維修等費用，計1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9)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5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2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係發電機設備零件維修、增設電箱設施管線整修等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		
2072 國內旅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2,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134千元。 (11)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千元，係汰購冰箱等經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9,558	12,845				22,403
1000 人事費	87	10,490				10,57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482				5,48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258				1,258
1030 獎金	-	1,819				1,819
1035 其他給與	-	176				176
1040 加班費	87	381				4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93				593
1055 保險	-	781				781
2000 業務費	9,471	2,317				11,78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2	-				182
2006 水電費	-	178				178
2009 通訊費	40	78				118
2018 資訊服務費	-	22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	21				21
2027 保險費	-	11				11
2030 兼職費	392	1,251				1,6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36	-				4,636
2039 委辦費	1,475	-				1,475
2051 物品	345	72				4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2	328				2,6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20				1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2				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34				134
2072 國內旅費	9	50				59
3000 設備及投資	-	30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				30
4000 獎補助費	-	8				8
4085 獎勵及慰問	-	8				8

本 頁 空 白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六、獎金	1,819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4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	
十一、保險	7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77	

新竹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	-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	-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	10	10,109	10,003	106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0	10	10,109	10,003	106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383	30.60	12	36	24	8701-J6。 (新竹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383		12	36	2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9-32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26-3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28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2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6,228	第一組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6千元。 2. 業務費6,142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200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
1040 加班費	86		計62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1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42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364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30 兼職費	364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3,0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0		(6) 委辦費879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879		<1>兼職費594千元。
2051 物品	215		<2>業務費28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5		#1. 人口數9萬人以上未滿12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2072 國內旅費	9		#2. 人口數12萬人以上未滿15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1所。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215千元。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1,435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6,2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385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9千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07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13,142	第四組	1.人事費11,75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11,759		2.業務費1,37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6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9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3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5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2,029		
1035 其他給與	176		
1040 加班費	41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8		
1055 保險	751		
2000 業務費	1,377		
2030 兼職費	1,377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2	第四組	1.業務費932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932		(1)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用202千元。
2006 水電費	202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55千元。
2009 通訊費	55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20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20		(6)一般事務費263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消防安全檢查、環境教育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4千元，係廳舍頂樓屋突防水層維護及地下停車場坡道防滑處理等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4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係公務汽車養護及辦公器具維修等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1千元，係電梯零件汰換更新、監視錄影機鏡頭汰換、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		
2072 國內旅費	2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4,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消防設施損壞更新及相關修繕等費用。 (10)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 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 出差旅費計22千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6,228	14,074				20,302
1000 人事費	86	11,759				11,8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035				6,03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55				1,655
1030 獎金	-	2,029				2,029
1035 其他給與	-	176				176
1040 加班費	86	415				5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698				698
1055 保險	-	751				751
2000 業務費	6,142	2,309				8,451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				110
2006 水電費	-	202				202
2009 通訊費	40	55				95
2024 稅捐及規費	-	19				19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364	1,377				1,74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0	-				3,020
2039 委辦費	879	-				879
2051 物品	215	20				2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5	263				1,6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4				2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4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1				81
2072 國內旅費	9	22				31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2,029	
七、其他給與	176	
八、加班費	50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8	
十一、保險	7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45	

嘉義市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7	7	-	-	-	-	-	-	2	2	1	1	1	1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7	7	-	-	-	-	-	-	2	2	1	1	1	1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	11	11,344	11,272	72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11	11	11,344	11,272	72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378	196	30.60	6	9	21	8703-J6。 (嘉義市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196		6	9	21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9-33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32
三、人事費彙計表	33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34-33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3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882
-----------	-----------------	------	-------

計畫內容：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4,882	各組室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81千元。 2. 業務費4,801千元：
1000 人事費	81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99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07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7千元。
1040 加班費	81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801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250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7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526千元。
2030 兼職費	250		(6) 委辦費1,867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1,3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6		<2>業務費506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867		#1. 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公所3所。
2051 物品	149		#2. 人口數3萬人以上未滿6萬人之鄉鎮公所3所。
2054 一般事務費	808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文具紙張、耗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物品1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808千元：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4,8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 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58千元。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4千元。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8,524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8,189	人事室	1.人事費7,019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4人、駕駛1人，年需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7,0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		
1030 獎金	957		
1035 其他給與	80		2.兼職費1,164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4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4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6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40 加班費	19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8		
1055 保險	422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以退休退職人員1人，每人每節2,000元計。
2000 業務費	1,164		
2030 兼職費	1,16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35	各組室	1.業務費335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335		(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3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		(2)資訊系統維護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5)物品38千元，係採購油料費、公務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2051 物品	38		(6)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7)房屋建築養護費18千元，係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用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		(8)車輛、辦公器具養護2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10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8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4,882	8,524				13,406
1000 人事費	81	7,019				7,1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4,399				4,3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16				616
1030 獎金	-	957				957
1035 其他給與	-	80				80
1040 加班費	81	197				2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348				348
1055 保險	-	422				422
2000 業務費	4,801	1,499				6,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77	-				77
2009 通訊費	40	30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	5				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				7
2027 保險費	-	2				2
2030 兼職費	250	1,164				1,4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6	-				1,526
2039 委辦費	1,867	-				1,867
2051 物品	149	38				187
2054 一般事務費	808	101				9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				1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14	108				122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16	
六、獎金	957	
七、其他給與	80	
八、加班費	2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8	
十一、保險	4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100	

金門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1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4	4	-	-	-	-	-	-	-	-	-	-	-	1	1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4	4	-	-	-	-	-	-	-	-	-	-	-	1	1

舉委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一 覽 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	5	6,822	6,688	134	1. 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 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5	5	6,822	6,688	13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1.03	2,261	255	30.60	8	23	9	3151-J7。 (金門縣選舉 委員會)
	合 計				255		8	23	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7-3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4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4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42-34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4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5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預期成果：
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2,15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辦理選舉所需超時加班費53千元。 2. 業務費2,106千元：
1000 人事費	53		(1) 辦理選舉講習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10所，每人次200元（含交通費）計31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4千元。
1040 加班費	53		(2) 各項郵電等通訊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06		(3) 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兼職費173千元：監察小組委員月支直轄市6,000元、縣市4,500元；顧問月支直轄市3,000元、縣市2,000元；臨兼人員月支簡兼7,000元、薦兼6,000元、委兼5,000元；常兼人員月支簡兼3,500元、薦兼3,000元、委兼2,500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		(4) 臨時人員酬金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投票通知單列印、校對費、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裝訂整理費、分發費、選舉人名冊編造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費，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264千元。
2030 兼職費	173		(6) 委辦費1,242千元，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1>兼職費9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2>業務費300千元，包括：人口數未滿3萬人之鄉鎮市區公所4所。
2039 委辦費	1,242		(7) 辦理選舉期間所需各種文具紙張、消耗用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油料等82千元。
2051 物品	82		(8) 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2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		<1>印製選舉票、選舉公報、投開票所茶水、餐費、佈置、清潔經費、會議費等費用，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1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預算金額	2,1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9)辦理選舉所需國內旅費14千元。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4,205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召開選舉業務會議，協調會議，選務問題專案研究會議，辦理選務研究發展工作，充實選舉資料，樹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制度，健全監察業務。		預期成果： 建立統一觀念及作法，使現行法令深入群眾，增進公職人員選舉之績效，使選舉、罷免、監察業務得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90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人事費2,945千元，係包括專任職員2人計，年需薪俸、專業加給、離島加給，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休假補助，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公保及健保保費。
1000 人事費	2,945		2.業務費957千元，係包括委員、監察小組委員10人，每人每月4,500元，兼職人員簡兼6人，每人每月3,500元，薦兼4人，每人每月3,000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0		
1030 獎金	448		
1035 其他給與	37		
1040 加班費	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7		
1055 保險	166		
2000 業務費	957		
2030 兼職費	9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03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業務費303千元，係包括：
2000 業務費	303		(1)在職專修所需，學分補助經費，計4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業務聯繫所需郵資、數據專線費、電話等經費，計28千元。
2009 通訊費	28		(3)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		(4)公務車輛保險費等4千元。
2027 保險費	4		(5)物品36千元，係採購油料費等。
2051 物品	36		(6)一般事務費88千元，係辦公廳舍清潔費用、召開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專案研究小組會議、座談會、選舉業務推行及檢討等經常性所需資料印刷、會議會場佈置、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及雜費等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8		(7)車輛、辦公器具及選務設備養護費1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		(9)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各項會議旅費，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計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3671000 選舉業務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合 計
合 計	2,159	4,205				6,364
1000 人事費	53	2,945				2,9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040				2,040
1030 獎金	-	448				448
1035 其他給與	-	37				37
1040 加班費	53	67				1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7				187
1055 保險	-	166				166
2000 業務費	2,106	1,260				3,366
2003 教育訓練費	4	40				44
2009 通訊費	40	28				68
2024 稅捐及規費	-	6				6
2027 保險費	-	4				4
2030 兼職費	173	957				1,1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0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				264
2039 委辦費	1,242	-				1,242
2051 物品	82	36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	88				3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8				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				23
2072 國內旅費	14	60				74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48	
七、其他給與	37	
八、加班費	1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	
十一、保險	1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98	

連江縣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			0003670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	2	-	-	-	-	-	-	-	-	-	-	-	-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2	2	-	-	-	-	-	-	-	-	-	-	-	-

舉委員會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	2	2,878	2,858	20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費。 2.本年度「選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臨時人員2人，月支35,000元，5個月，計350千元，扣除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已編列預算，計需增加70千元。
-	-	-	-	-	-	2	2	2,878	2,858	2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3	2,351	392	30.60	12	8	7	8621-J6。 (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
1	機車	1	103.05	150	98	30.60	3	1	3	ADV-8529。(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合 計				490		15	9	10	